

5-3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5-3-1 發展目標：提振部落經濟，返鄉文化傳承

原住民族群佔花蓮縣四分之一，不同原住民族群間擁有著多元豐富文化內涵，以及寶貴的生活經驗與環境體悟。過去因部落基礎生活及生產條件不足，使得族人選擇離鄉背井，離開部落來至城市及都市地區工作，導致原住民族文化無法延續傳承，部落逐漸萎縮，對於土地的記憶也漸漸凋零，這將是臺灣文化資源巨大損失，然而仍有許多族人對於家鄉部落保有著深厚情感，不時舉辦返鄉活動。

因此，強化部落基礎生活機能，培育並留住在地人才進而提振部落經濟永續經營為重要工作之一。計畫內容包含：針對部落宜居生活空間環境奠定生活所需基礎及提供相關社會福利，並且針對原住民文化及傳統藝術進行人才培育，最後相關活動舉辦及硬體建設興建，藉此推廣原住民文化，振興部落經濟，創造及提供就業機會，使得族人返鄉居住生活乃至就業，並給予經營管理指導，以均衡發展永續經營。

5-3-2 績效指標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含 1.觀光旅遊人次(+)、2.青年返鄉(+)、3.新增工作機會(+)、4.參與培訓人數(+)、5.移住地方人口數(+)、6.增加產值(+)、7.家戶可支配所得(+)、8.部落品牌行銷(+)、9.芋麻復育園區(+)、10.部落共同加工室(+)、11.實習廚房(+)、12.部落直銷所(+)、13.部落管理服務中心(+)、14.部落體驗教育(+)、15.改善山里部落工藝匠師工作坊(+)、16.設置部落停車場乙處(+)、17.林蔭道(+)、18.步道改善(+)、19.建設觀景平台(+)、20.招募人才、推動年輕人返鄉及推廣促銷農特產品訓練(+)、21.商品升級數量(+)、22.參與大型旅(商)展(+)、23.銷售據點增加(+)、24.補助建購住宅(+)、25.補助修繕住宅(+)、26.建立地方品牌數(+)、27.網路使用人次(+)、28.民眾滿意度(+)、29.參與藝文展演活動人次(+)、30.部落聚所(+)、31.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32.照顧站營運(+)、33.部落長者服務人次(+)等，各項指標分別於現況值及長期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3-1 原住民生活永續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141	2,243
青年返鄉(+)	青年下鄉、返鄉服務就業人數(人)	172	681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1,101	1,326
參與培訓人數(+)	培訓人數(人)	100	340
移住地方人口數(+)	移住人口數(人)	330	1060
增加產值(+)	(萬元)	200	400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916	1,117
部落品牌行銷(+)	特色店家品牌行銷設置(間)	0	10
芋麻復育園區(+)	可提供織娘及體驗用芋麻(處)	1	5
		2 分地	1 公頃
部落共同加工室(+)	醋、梅、筍、咖啡及羊奶樹其中苦茶榨油為有機，非慣習冷壓處理(處)	0	1
實習廚房(+)	提供來訪及體驗用廚房(處)	0	1
部落直銷所(+)	部落自產自銷，並提供農特產區直銷(處)	0	10
部落管理服務中心(+)	部落體驗、獵徑步道及接受部落之旅等平台(處)	0	10
部落體驗教育(+)	芋麻體驗、編織體驗、獵徑步道體驗、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梯次)	2	12
改善山里部落工藝匠師工作坊(+)	織女工作坊、藤編工作坊、織箱及織帶機工作坊、弓箭製作工作坊等工作坊(處)	1	6
設置部落停車場乙處(+)	提供遊客停車場(處)	0	1
林蔭道(+)	改善部落縣道及鄉道，種植適宜之林蔭(公尺)	0	500
步道改善(+)	改善獵徑步道(處)	2	2
		5 公里	1 公里
建設觀景平台(+)	於步道陵線設置觀景平台(處)	0	1
	辦理中高齡就業及第二專場訓練、辦理觀光導覽訓練，吸引年輕族群返鄉就業、推動苦茶栽	30	4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招募人才、推動年輕人返鄉及推廣促銷農特產品訓練(+)	植及加工訓練、辦理行銷、廣告、包裝及策略(場次)		
商品升級數量(+)	文創產業件數(件)	1,680	1,880
參與大型旅(商)展(+)	參與旅展(場次)	2	5
銷售據點增加(+)	銷售據點設置(處)	2	8
補助建購住宅(+)	建構住宅數(戶數)	80	240
補助修繕住宅(+)	修繕住宅數(戶數)	240	640
建立地方品牌數(+)	(處)	14	17
網路使用人次(+)	使用公共網路服務人次(人)	2,772,000	21,420,000
民眾滿意度(+)	民眾滿意度(%)	50	85
參與藝文展演活動人次(+)	以跳舞場及既有設施提供參與部落文化之人次(次/年)	3000	6000
部落聚所(+)	增加之部落聚所(處)	79	94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次/每年每人	4.41	9.41
照顧站營運(+)	照護站設置(處)	13	24
部落長者服務人次(+)	服務人次(百人)	2.8	12.8

5-3-3 發展構想

一、提升部落基礎建設與打造宜居生活空間環境

建置原住民基礎生活建設，改善並加強生活品質及條件，提供良好照護與協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使得原住民族能擁有良好生活環境。

二、培育原住民族傳統藝術及文化人才

扶植並推動原住民族傳統藝術及文化之人才培育訓練，藉由相關演出及活動的表演，讓世人可以更加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各部落觀點建立個別的部落識別系統。藉此發揚部落特有文化，從根本人才培育乃至表演及文化傳承。

三、原住民族產業推廣及行銷

透過原住民族原有之產業升級及整合行銷，以個別部落特色結合文創產業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同時透過相關活動舉辦及硬體設施興建，推廣原住民族產業，進而振興部落經濟。

5-3-4 綱要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3.1 花蓮縣智慧 e 部落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根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宣示三大施政主軸，於「均衡台灣」方面，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

「花蓮縣智慧部落計畫」以「打造數位部落、領航部落未來」為目標，並落實原住民族數位關懷，縮減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希冀藉由本專案建構以智慧生活為發展軸心之「智慧部落」，結合物聯網及數位化工具，促進原鄉部落文化、觀光、公益、旅遊及農特產等特色發展，並結合民間資源作為部落數位教育學習、健康照護、文創體驗及智慧產業商務推動等多元功能場域，改善部落經濟狀況與減少城鄉差距帶來的社會資源問題，進而高度提升資源使用率與部落生活品質。

(二) 計畫目標

本計畫至少需由 4 個原民部落，可為曾執行過的重點部落、永續部落、活力部落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示範區之部落，且與花東基金第二期計畫－「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愛部落 i-Tribe」)結合，利用無線寬頻基礎環境，結合並運用行動服務的策略，透過部落群聚的合作發展，整合鄰近部落資源，奠定發展共享經濟的基礎。

建置智慧部落行動生活中心(以下簡稱行動生活中心)的軟硬體規劃及建置，並培育智慧部落之駐點人員學習管理與營運行動生活中心，進行群聚部落的生活智慧紀錄、健康生活促進、文化體驗及產業電子商務工作的推動。

並培植原鄉地區在地民眾運用數位工具的能力，提升學習與生活品質，推動終身學習，紀錄原鄉地區的部落生活智慧，利用數位工具累積豐富的文化內容，結合物聯網進行部落發展。讓數位應用促進當地的發展，推廣部落與宣導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之相關工作，原鄉部落達到「提升數位应用能力，豐富數位生活應用」的願景，促進部落特色發展，提升部落生活品質。

107年度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勞務採購案



圖 5-3-1 綱要計畫 3.1 107 年度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勞購採購案



圖 5-3-2 綱要計畫 3.1 智慧部落行動生活中心架構圖

1. 績效指標

表 5-3-2 綱要計畫 3.1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823	5,376
青年返鄉(+)	青年下鄉、返鄉服務就業人數(人)	10	20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362	382
部落品牌行銷(+)	特色店家品牌行銷設置(間)	0	10

2. 工作指標

- (1)建置 4 處智慧部落，並繪製部落地圖。(109~112 年)
- (2)建置行動生活中心數位學習。(109~112 年)
- (3)輔導部落行銷。(109~112 年)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3. 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觀光處、各鄉鎮市公所。
4. 執行方式：自辦及委託民間團體。

5. 主要工作項目：

- (1)成立智慧部落專案中心智慧，規劃部落數位科技應用與系統服務：
進行智慧部落示範點之規劃與遴選 4 處「智慧部落」，與專案期限內完成各項委託工作項目、統籌及督導「智慧部落」服務與營運標準，且協助建立智慧部落平台。
- (2)建置 4 個智慧部落：進行群聚部落的生活智慧紀錄、健康生活促進、文化體驗與產業電子商務工作的推動。
- (3)智慧文化角的設置與推動：於智慧部落內設置 24 個智慧文化角（包括商家、工作坊、展覽館、農場、餐廳、市集等）作為部落科技應用學習、健康生活促進、文創觀光及智慧產業商務推動為目標，提出相關規劃與設計構想，進行部落特色店家網路行銷輔導、特色商品包裝設計畫獲改善、規劃文化體驗活動、學習電子商務平台運作等行銷活動，達成地方特色的共享經濟模式。
- (4)輔導部落行銷：廠商須針對智慧部落行動生活中心之營運與發法方向進行部落推廣宣導活動及部落行銷輔導：
 - ①推廣宣導活動：
 - A. 舉辦智慧部落啟動儀式共計 4 場。
 - B. 踩線團活動 4 場次：規劃每處智慧部落各辦理 1 場踩線團活動，活動行程內容須結合觀光、休閒、生態、原鄉文化及美食等多總主題元素，配合在地特色，強化本專案媒體露出，達到

推廣效益。

②部落行銷輔導：利用整合行銷策略，以跨部會機關單位或異業結盟方式，擴大辦理效益，加強行銷效果。

A. 部落特色店家網路品牌行銷主視覺設計至少 10 家。

B. 特色產品包裝設計(含製作樣板)，至少 4 件。

C. 輔導部落特色產品：網路行銷至少 4 件。

D. 專案成果影片製作：以「智慧部落」結合數位應用、縮減數位落差之活動成果為主題，並上傳智慧部落相關粉絲專頁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及公開線上影音平臺，並配合智慧部落啟用儀式成果宣導。

(5)建置行動生活中心：

①至少完成 24 處部落之文化照片(360 度街景、空拍照片及 3D 商品物件)及影片。

②提供智慧部落導覽與諮詢服務，以智慧文化角為單位，進行在地特色等介紹。

③設備建置與保固。

④訊息推播系統建置。

(6)提升部落健康照護：結合文化健康站建立被量測者親屬遠距關懷機制，已供家人了解並查詢部落長輩健康狀況。

(7)維運與管理智慧部落平台：負責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等其他數位服務，以智慧部落平台之數位資訊服務來推動部落文化特色，透過資訊科技將部落的文化特色傳達至外界，整合部落相關資源，創造部落新生活。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3-3 綱要計畫 3.1 財務評估結果表 (百萬元)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4 綱要計畫 3.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1.3	1.3	1.3	1.3	0	5.2	5.2	0	
	花東基金	0	11.7	11.7	11.7	11.7	0	46.8	46.8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3	13	13	13	0	52	52	0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 增加觀光旅遊人次：規劃踩線活動，增加媒體及網路曝光度，長年預計帶來 50 萬人。
- (2) 青年返鄉：促進原鄉部落特色發展，讓在外游子返鄉，預計返鄉游子人數達 100 人。
- (3) 增加就業人數：藉由計畫，創造部落在地就業人數達 200 人。
- (4) 部落行銷輔導：特色店家品牌行銷 10 處，增加觀光效益。
- (5) 各智慧部落至少 6 個智慧文化角，以部落相關歷史遺跡、文化創作、農業、工藝生產、店家資訊及部落特色為目標地點，輔導部落行銷。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以智慧醫療、部落觀光、資訊教育及圖書資訊等適地性行動服務，並結合各界資源永續經營。
- (2) 推動民眾善用社交媒體加強與外界溝通互動、行銷與創造偏鄉數位機會。

3.2 卓溪鄉山里部落地方創生建設示範計畫—來山里、看里山

(一) 計畫緣起

本計畫為維護花東地區之城鄉景觀及多元文化特色，與原住民族生存保障及文化保存之相關計畫。(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7條及第8條)

卓溪鄉立山村山里部落是花蓮唯一的賽德克族部落，部落位於群山環繞之間，由台九線281.5公里處轉進中央山脈，約15分鐘可抵達，內有豐坪溪蜿蜒而過，形成三處美麗的曲流景觀，自然環境幽美、生態豐富，夜間在部落即可聽到山羌的叫聲。部落有183戶、戶籍人口559人，實際居住在部落的人口數僅約200人，以60歲以上、19歲以下的人口佔多數，青壯年人口大多離開部落到外地去就業。部落有社區發展協會、部落會議、產銷班(公所輔導)、合作社等組織，部落有重要事項，多透過會議討論決議。

長久以來，因地理區隔的關係，部落仍保存傳統的賽德克文化，部落有製作弓箭、織布箱、口簧琴、藤編的男性工藝師，也有使用傳統地織機編織的織娘，但年輕一代的婦女因經濟、缺乏學習編織誘因等因素，使得傳統編織正面臨迫切的傳承問題。

山里部落產業以種植一級生產為主，特色作物為苦茶、箭筍，部落僅有一家傳統雜貨店，並無其他商店或民宿；居民配合農委會「調整耕種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政策於休耕地栽種油茶，希望發展部落一級產業(有機耕種之青梅、油茶等)*二級產業(青梅、油茶加工)*三級產業(部落文化體驗、深度旅遊等)。經卓溪鄉公所輔導，山里部落農民成立苦茶油產銷班，並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六級化產業輔導中心的輔導下，由班員與社區成員成立山里社區合作社，作為部落發展產業的窗口。

花蓮縣政府於106年執行「花蓮縣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規劃案，以山里部落作為滾動式規劃與操作試辦地點，以「看見山里的彩虹-山里生活博物館及巷弄市集」示範計畫，進行山里整體發展之討論，執行裝置藝術、產品開發、市集、音樂會等示範活動。

緣此，本計畫在此基礎下提出山里部落產業發展、文化保存、部落風貌改善計畫，盼山里部落得以藉由基礎建設的改善與產業的推動，吸引人才返鄉/留鄉/移鄉就業，傳承賽德克文化，促進地方可持續發展。



圖 5-3-3 綱要計畫 3.2 實施計畫地點位置圖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3-5 綱要計畫 3.2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所需人力
芋麻復育園區(+)	可提供織娘及體驗用芋麻(處)	1(2 分地)	5(1 公頃)	以芋麻園區提供種苗，再配發各織娘至土地復育/約 10 人
部落共同加工室(+)	醋、梅、筍、咖啡及羊奶樹其中苦茶炸油為有機，非慣習冷壓處理(處)	0	1	提供各產品加工/技術人員 2 名
實習廚房(+)	提供來訪及體驗用廚房(處)	0	1	媽媽教室 6 人
部落直銷所(+)	部落自產自銷，並提供農特產區直銷(處)	0	10	1、進貨 1 人 2、出貨 1 人 3、直銷所 2 人
部落管理服務中心(+)	部落體驗、獵徑步道及接受部落之旅等平台(處)	0	10	2 人
部落體驗教育(+)	芋麻體驗、編織體驗、獵徑步道體驗、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2	12	每梯次 芋麻體驗 2 人 編織體驗 2 人 獵徑步道 2 人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所需人力
	(梯次)			環境教育認證 1 人 導覽 2 人
改善山里部落工藝匠師工作坊(+)	織女工作坊、藤編工作坊、織箱及織帶機工作坊、弓箭製作工作坊等工作坊(處)	1	6	6 處/6 人 導覽員/3 人
設置部落停車場乙處(+)	提供遊客停車場(處)	0	1	
林蔭道(+)	改善部落縣道及鄉道，種植適宜之林蔭(公尺)	0	500	僱工購料 5 人
步道改善(+)	改善獵徑步道(處)	2(5 公里)	2(1 公里)	僱工購料 5 人
建設觀景平台(+)	於步道陵線設置觀景平台(處)	0	1	僱工購料 5 人
招募人才、推動年輕人返鄉及推廣促銷農特產品訓練(+)	辦理中高齡就業及第二專場訓練、辦理觀光導覽訓練，吸引年輕族群返鄉就業、推動苦茶栽植及加工訓練、辦理行銷、廣告、包裝及策略(場次)	30	40	

2. 工作指標

- (1)建立芋麻復育園區、油茶示範園區經營管理計畫，並達成實踐教學課程 30 小時以上。
- (2)建立部落共同加工室（實習廚房）1 處
- (3)建立部落直銷所 1 處。
- (4)建立部落管理服務中心 1 處。
- (5)推動部落體驗教育，每年 4 梯次，3 年 12 梯次。
- (6)改善山里部落工藝匠師工作坊，至少 6 處。
- (7)設置部落停車場乙處，林蔭道至少 500 公尺，步道改善至少 1 公里，建設觀景平台 1 處。
- (8)招募中高齡者、部落工作室負責人及年輕族群，以教育或觀摩的方式，學習如何對來訪的人做導覽及簡報，以及辦理行銷、廣告、包裝及策略，並透過教育訓練提供自己在文化的角色。

3.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1)預計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表 5-3-6 綱要計畫 3.2 預計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與對策一覽表

預計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對策
部落管理服務中心建置方案，建議設置於聯合辦公室位置，需取得居民同意使用。	1.執行前由山里社區合作社、山里社區發展協會、山里部落會議協助取得居民同意。 2.替代方案：於現有居民活動中心重新規劃空間，將空間重新隔間，劃分部分空間做為部落管理服務中心使用。
山里部落生活博物館示範計畫之實施地點，須取得居民同意，除作為工藝師個人工作室外，亦須作為部落文化展示、體驗空間使用	執行前由山里社區合作社、山里社區發展協會、山里部落會議協助取得居民同意。
探索山里景觀台設置地點，須取得居民五年以上使用同意。	執行前由山里社區合作社、山里社區發展協會、山里部落會議協助取得居民同意。

- (2)建議對策(局處)。建議由原住民行政處辦理。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3.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4. 主要工作項目：
 - (1)原住民族生存保障之產業發展：一級生產（芋麻復育園區、油茶示

範圍區經營管理計畫)、二級加值(部落共用加工室與直銷所設置計畫)、三級體驗經濟(體驗教育與部落巡禮的配套發展計畫)。

①農業生產：

A. 芋麻復育園區：經多次的芋麻品種挑選，自 105 年以 3 分地重新種植的芋麻於 106 年 7 月起已經可以陸續採收，並且應用於織女體驗的課程中，可持續分批種植，做為文化體驗的重要素材。

B. 油茶示範園區經營管理計畫：以國發會輔導之油茶示範園區，繼續投入園區噴灌建設與管理，實際指導農民進行剪枝修剪、整枝、育苗、舊林分改良、肥份管理、雜草控制、病蟲害管理、油茶籽採收等田間管理工作。

②產品的加值(部落共用加工室與直銷所設置計畫)：

以舊派出所宿舍空間(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山里 77-1、78 號)再利用作為部落初級農產加工室。該空間已於 106 年 9 月 25 日獲得花蓮縣警局、卓溪鄉公所同意供辦理社區相關業務處所使用。

該空間可以作為部落共用的小型農產加工室及廚房，包括：箭筍真空包裝、梅子初級加工等作業可在加工室(實習廚房)處理。另，山里的油茶生產還沒有自己的加工技術，建議購置中小型榨油機器，研發榨油技術。

在一定面積(45 平方公尺)以下，可申請玉溪農會之農產品加工容許，如此能較合法化進行小型農產品加工，即不須適用工廠輔導法，因工廠輔導法的設立標準、要求與罰金較高，亦有非都市土地罰則等問題，建議以農產品容許加工的方式設置，透過農會肯認，在產銷方面會較為靈活，也能配合現場實際使用情形。

本空間之改善結合部落文化祖屋空間規劃概念，結合實習廚房、多功能培訓教室、戶外休憩空間等使用。



圖 5-3-4 綱要計畫 3.2 部落共同小型農產加工室(實習廚房)示意圖



圖 5-3-5 綱要計畫 3.2 部落文化祖屋空間規劃圖

③服務與體驗經濟(部落文化體驗、深度旅遊)：

- A. 部落管理服務中心建置方案：建立部落集中式管理中心，中心可以提供服務老人家的角色，可以提供寄物、宅配、提款、緊急通報等服務；加設部落免費 wifi，建立部落智慧平台。
- B. 體驗教育與部落巡禮的配套發展計畫：採預約為主的營運方式，避免太多遊客進入部落影響居民生活。以山里社區合作社做為預約窗口，提供遊客體驗課程說明、收費標準及接受預約，並於遊客匯款 50% 確定申請完成，即刻進行導覽/體驗人員排班等事項。

表 5-3-7 綱要計畫 3.2 體驗課程內容與收費表

項目	體驗課程說明	收費標準
1. 織女體驗	編織與嫁妝之解說、剝麻皮、捲紗、理經、桌機體驗/3 小時	300 元/人
2. 獵人體驗	獵人與山林之解說、射箭、製作陷阱、劈材 / 2 小時	300 元/人
3. 探索山里	部落導覽/織女的家、油茶園、看見山里/豐坪溪曲流、楓香步道。3 小時	300 元/人
4. 套裝行程	任選上述 2 行程+獵人或織女便當+小禮物。	800 元/人

備註：收費標準為建議費用，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④體驗/導覽人員安排：

確認旅客預約並完成匯款 50% 後，即由山里社區合作社排班、通知體驗/導覽人員。由導覽人員接手行前安排、告知遊客須知。

導覽人員與遊客會合後，先自我介紹、再帶領遊客進入聯合辦公室（或活動中心），說明體驗/導覽內容及配合事項，依照排定之導覽動線提供遊客正確資訊，讓遊客對於賽德克族有新的認識與體驗；確實掌握隊伍安全及體驗/導覽時間，過程中也隨時關切遊客、閒話家常，回程請遊客填寫遊客問卷作為日後改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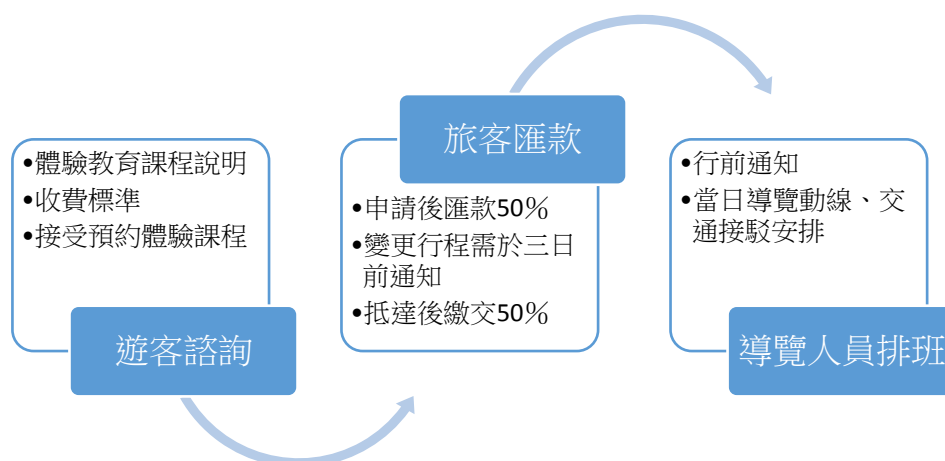


圖 5-3-6 網要計畫 3.2 山里部落受理預約體驗課程作業程序圖



圖 5-3-7 網要計畫 3.2 體驗教育導覽流程圖

(2)東賽德克原住民文化保存：山里部落生活博物館示範計畫。

在傳統的賽德克文化中，男性、女性的工藝分工明確，女性負責編織，男性負責藤編、製作織布機、口簧琴、弓箭等。部落仍有近 20 位的女性耆老保有編織的技術，部落中的男性也有弓織、製作織布機、弓箭、藤編、口簧琴等技術，相關的工藝成品亦保留於部落。部落的傳統編織、藤編亦登錄為文化資產，賽德克族陶賽(山里)部落傳統編織工藝（登錄文號：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府文資字第 1050040236A 號）、賽德克族傳統藤編工藝（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府

文資字第 1050040307A 號)。傳統工藝匠師分佈在部落內，若能改善其工作場所，作為展示、體驗賽德克文化之場域，可串連為山里生活博物館。

表 5-3-8 綱要計畫 3.2 山里生活博物館示範計畫預計實施地點一覽

山里生活博物館示範計畫實施地點	位置圖示(圖 5-3-8)
織女-柯美妹	1
織女-李月娥	3
織女-吳周妹	4
織女-巫瑞妹	5
織女-巫 惠	7
織女-川玉桃	8
織女-顏月雪	9
弓箭-包錫安	10
藤編、弓織-徐福田	11



圖 5-3-8 綱要計畫 3.2 山里生活博物館位置圖

(3)山里部落風貌改造：山里部落景觀美學實施計畫、山里部落整體公共設施改善與綠美化計畫、觀光亮點改造方案-探索山里步道及景觀台設置計畫。

①山里部落整體公共設施改善與綠美化計畫：公共設施改善，及林蔭道、可食地景綠美化。部落停車、公廁、槌球場週。



圖 5-3-9 綱要計畫 3.2 山里部落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示意圖

② 觀光亮點改造方案-探索山里步道及景觀台設置計畫：

豐坪溪曲流為山里部落的環境亮點，也是山里體驗旅遊「探索山里」的重要行程，透過探索山里步道，可沿著產業道路探訪咖啡園、油茶園區、楓香步道至豐坪溪曲流觀景點，本計畫針對沿線步道及觀景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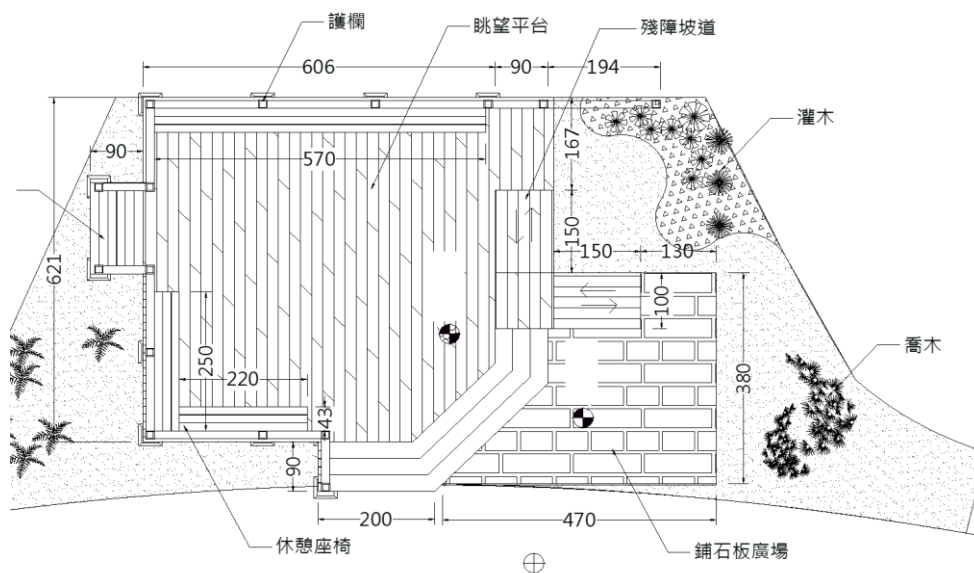


圖 5-3-10 綱要計畫 3.2 豐坪溪曲流觀景平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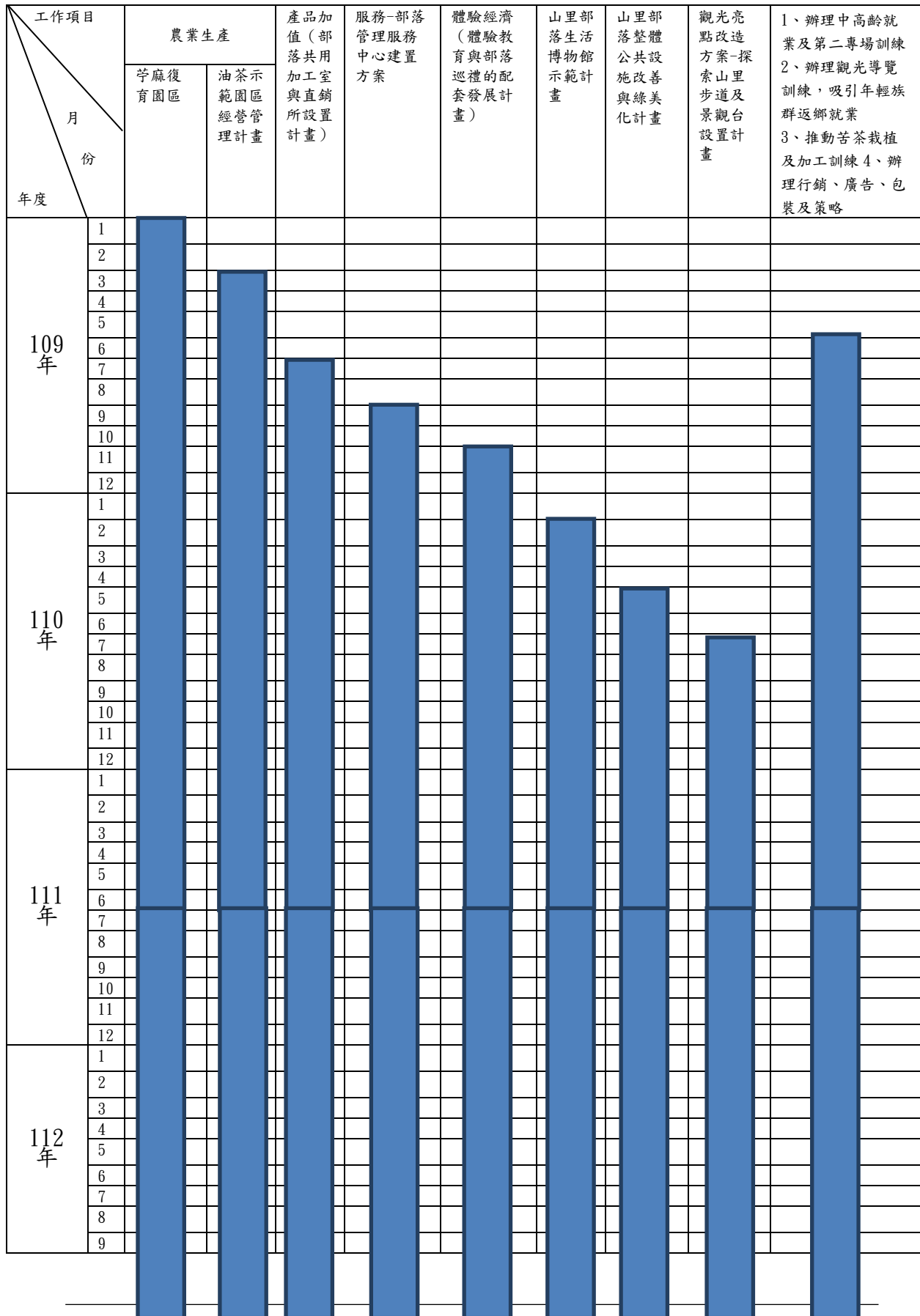
(3)教育訓練：

- ①招募人才及推動年輕人返鄉/每年 2 場。
- ②辦理中高齡就業及第二專場訓練/每年 2 場。
- ③辦理觀光導覽訓練，吸引年輕族群返鄉就業/每年 2 場。
- ④推動苦茶栽植及加工訓練/每年 4 場。
- ⑤辦理行銷、廣告、包裝及策略/每年 3 場。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12 月。執行進度甘特圖：此圖為預估期程，需配合中央補助經費核定後修正辦理。

表 5-3-9 綱要計畫 3.2 執行進度甘特圖



	10									
	11									
	12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3-10 綱要計畫 3.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0.00%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0.96)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11 綱要計畫 3.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75	0.75	0.75	0.75	0	3.00	3.00	0	
	花東基金	0	6.75	6.75	6.75	6.75	0	27.00	27.0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7.50	7.50	7.50	7.50	0	30.00	30.00	0	

表 5-3-12 綱要計畫 3.2 執行經費分析表

項目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單位：萬元)	複價(單位：萬元)	備註
原住民族生存保障之產業發展	農業生產-苧麻復育園區	1	式	50	50	山里社區合作社自行復育
	農業生產-油茶示範園區經營管理計畫	1	式	90	90	委託辦理
	產品加值-部落共用加工室與直銷所設置計畫	1	式	600	600	委託辦理
	服務-部落管理服務中心建置方案	1	式	380	380	委託辦理
	體驗經濟-體驗教育與部落巡禮的配套發展計畫	1	式	100	100	山里社區合作社/協會/部落會議等自行辦理
山里部落風貌改造	山里部落整體建築景觀美學實施計畫	1	式	600	600	委託辦理
	山里部落整體公共設施改善與綠美化計畫	1	式	600	600	委託辦理
	觀光亮點改造方案-探索山里步道及景觀台設置計畫	1	式	400	400	委託辦理
招募人才及推動年輕人返鄉	招募人才及推動年輕人返鄉	6	次	20	180	委託辦理
	辦理中高齡就業及第二專場訓練	6	次	40		委託辦理
	辦理觀光導覽訓練，吸引年輕族群返鄉就業	6	次	40		委託辦理
	推動苦茶栽植及加工訓練	12	次	40		委託辦理
	辦理行銷、廣告、包裝及策略	9	次	40		委託辦理
	總計				3000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表 5-3-13 綱要計畫 3.2 計畫預算一覽表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加就業機會(+)	人次	150	200	300	400
預期增進平均農戶收益(+)	元	40,000	120,000	240,000	50,000
增加到訪旅遊人次(+)	次	500	1,000	1,500	2,500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奠定山里部落發展六級化產業的基礎。
- (2) 改善山里部落整體建築景觀，提供部落免費無線網路、改善公共廁所、停車、觀景台等公共設施。
- (3) 形成「山里部落生活博物館」，對山里部落東賽德克男獵女織的文化發揚與保存有實質助益。

3.3 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

(一) 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升級與整合行銷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

上位計畫及政策為 100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發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8 條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並應推動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推動特色產業」、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等，以及依據原住民族自決與永續發展第 1 期綱要計畫中第九章民族經濟 9.2「建立原住民族知識創意經濟」、9.2.2「推動傳統智慧創作與創意商品的文化經濟」、9.2.4「推展微型合作事業，增進部落福祉」等策略所研提。

全程計畫以推動「提升花蓮原住民族產業整體發展環境，培育專屬於花蓮原住民族之文創品牌產業」為計畫總目標，以「人進」、「物出」為產業推動的重點，建構完善文創育成體系，營運原住民族文創基地，吸納文創產業及人才群聚，發展具備獨特氛圍的文創聚落，藉由虛實通路拓建、媒合及多元創意行銷、大型展會、創意行銷等作法，增加產業收益，建立「花蓮原住民族文創品牌」價值。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3-14 綱要計畫 3.3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新增就業人數(+)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10	50
商品升級數量(+)	文創產業件數(件)	1,680	1,880
參與培訓人數(+)	培訓人數(人)	100	140
參與大型旅(商)展(+)	參與旅展(場次)	2	5
文創設計商品產值(+)	(萬元)	758	958
銷售據點增加(+)	銷售據點設置(處)	2	8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 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043	1,053
青年返鄉(+)	青年下鄉、返鄉服務就業人數(人)	10	50

2. 工作指標

自 109 到 112 年共四個年度執行，改變以往單打獨鬥的設計製作，以區域整合方式創建屬於後山的手感幸福產業，朝向可量產、具有地方特色、具市場性之原則發展生活產業，正面解決作品同質性高、製作人才斷層、缺乏行銷通路、資金困難、創作者身兼多職等問題。以下以列點方式說明實施方案具體工作項目，並標註時程。

- (1)原民文化及產業創新機會點探索。(109 年)
- (2)原鄉生活場域體驗服務設計建置。(110~112 年)
- (3)原鄉數位創新學院建置計畫。(111~112 年)
- (4)原民特色作物利用與加值化計畫。(109~112 年)
- (5)部落區域經濟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110~112 年)
- (6)原民微型產業關懷輔導計畫。(109~112 年)
- (7)原民產業智慧觀光物聯網(IOT)應用計畫。(111~112 年)
- (8)平台整合商轉及營運管理。(112 年)
- (9)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軟硬體設備擴充。(109-110 年)

3. 衡量標準：係依據 107 年花蓮原鄉 e 市集期末成果報告書年度成效分析。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觀光處、建設處及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
3. 執行方式：委託民間團體
4. 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在計畫推動上規劃以三大策略為主軸，包含：

- (1)策略一：創新體驗經濟部落文化生活力。

(2)策略二：強化循環經濟區域產業生產力。

(3)策略三：導入數位經濟智慧觀光生態力。

導入產官學研等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拓展銷售通路，使其商品更加精緻化、優質化，藉以提升原住民地商品在國內外競爭的優勢及知名度，活絡部落經濟並整合「文化」、「產業」、「觀光」的機制。

自 109 到 112 年對原民未來產業經濟環境，進行解題：

(1)國際趨勢下對原住民族各種權利發展的保障日趨重要。

(2)進入全球化生產網絡，須重視在地文化特性的發展策略。

(3)綠色經濟及低碳社會意識逐漸升溫，與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不謀而合。

(4)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口降低，糧食自給率顯難提升，須結合科技提高產值及產能。

(5)原住民族人口近五成設籍都會區，強化都市與原鄉鍊結之手段創造青壯人口返鄉就（創）業之可能性。

本計畫分為四年執行：

第一年：啟動原鄉住民與外界專業背景人士(包含：休閒觀光、農業特用作物產品、文創商品設計、文創商品通路與行銷…等)的跨領域共創機制，並進行原物料及技術資源盤點整合，建構原創設計及生產模式方案。

第二年：鏈結製造商及通路商，並辦理培訓課程，培訓原民創作者操作農業加工機具、數位工具能力，最後規劃商品試做方案，並以有機及友善耕種農法營造原民特用作物示範田。

第三年：啟動商業化機制：將「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體驗場域」導入主題式生活體驗或旅遊套裝行程規劃特色活動方案；同時將「文創商品數位原創工具實驗室(FabLab+)」導入文創商品量產商業化機制，辦理商品量產規劃訓練課程，提升試產到量產的技術與提高文創商品價值，並媒合政府資源輔導方案。

第四年：主要在累積建立「原鄉產業創生經濟模式」，將計畫所累積的經驗與成果推廣擴散到其他特色原鄉，並將商品推展到國外市場。並結合觀光休閒產業規劃國際交流培訓方案，藉由跨域共創活動，擴展原民產業之品牌力。最後將引導培育團隊籌組新創公司，將計畫累積之知識與成果技術移轉給新創公司，帶動原民文化创意產業的永續營運，關聯圖如下。



圖 5-3-11 綱要計畫 3.3 原鄉產業創生經濟模式架構圖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3-15 綱要計畫 3.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 年 以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5.70	1.95	2.15	1.95	1.95	0	8.00	23.70	0	
	花東基金	95.06	17.55	19.35	17.55	17.55	0	72.00	167.06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0	
合計		110.76	22.50	24.50	22.50	22.50	3.00	92.00	205.76	0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 新增就業人數：藉由設計與生產人才的培訓機制，營運文創產業聚落，可增加就業機會，於 109 年預計增加 15 人、至 112 年預計增加 40 人。
- (2) 產業升級數量：透過可量產之產品創作，於 109 年預計增加 15 項，

至 112 年預計累計增加至 45 項。

- (3)參與培訓人數：藉由設計與生產人才的培訓機制，預計於 109 年培訓 30 人次，112 年培訓 40 人次，未來每年 10 人次。
- (4)參與大型旅(商)展：預計於 109 年參與 1 場次，110 年參與 2 場次，未來長期每年參與 2 場次。
- (5)銷售據點增加：預計於 109 年增加 2 處，110 年及 112 年各增加 2 處。
- (6)觀光遊客人次：預計 109 年增加遊客量達 5 萬人，110 年遊客量達 10 萬人，長期目標每年 20 萬人。

2. 不可量化效益

- (1)厚植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內涵，整合地方人才與產業資源。
- (2)改善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形象，提高產業品牌之能見度。
- (3)強化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之文化榮耀，塑造地方品牌形象。
- (4)建構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通路，創造整體經濟產值。
- (5)將地方耆老的技術轉化為有系統化的課程，友善高齡化的知識傳承與契機。
- (6)傳承花蓮縣原住民族特色文化技藝，培訓地方人才傳統工藝。
- (7)打造花蓮縣特色原住民品牌文化，創造能見度以提升經濟動能。

3.4 花蓮縣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改善計畫

(一) 計畫緣起

為減輕及改善花蓮地區經濟弱勢原住民老舊住宅環境及自建或購置住宅之費用，以維持良好生活居住環境及提升原住民住宅環境之優良品質。依據中央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二期「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及「花東地區原鄉居家衛生設備改善計畫」，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據以提昇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功能，提高優質生活，使族人生活無礙，進而建購本縣為原住民部落觀光文化環境。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3-16 綱要計畫 3.4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補助建購住宅(+)	建構住宅數(戶數)	80	240
補助修繕住宅(+)	修繕住宅數(戶數)	240	640
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0	50
移住地方人口數(+)	移住人口數(人)	320	1040

2. 工作指標

(1)建購住宅：每年 30 戶，補助每戶 30 萬元。

(2)修繕住宅：每年 80 戶，補助每戶 15 萬元。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3. 協辦機關：花蓮縣鄉(鎮市)公所。

4. 執行方式：

(1)每年公告受理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公所完成初審。

(2)公所彙整完寄送縣府即辦理複審後辦理驗收。

(3)驗收核對申請項目明細無誤即簽核一層會辦財政、主計核銷撥款。

5. 主要工作項目：房屋建購及修繕現勘。

(1)執行項目：

①建購住宅：每戶補助 30 萬元。修繕住宅每戶補助 15 萬元，得修繕之設備設施項目如下：

A.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B.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C. 衛生設備，浴、廁安全與改善。

D. 無障礙設施設備。

E.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F. 給水、排水管線。

G. 電器管線。

H.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I.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前項第三款所列設備設施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2)執行內容：

①年滿二十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②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並具有下列事實者。

③建購住宅：

- A. 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 B.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 C.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賣）取得；其用途登記並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確實自有居住者。

④修繕住宅：

- A. 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亟待修繕。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
- B.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 C.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 D.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E. 家庭之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以六百五十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前項所定申請本補助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執行機關依行政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 1. 計畫時程：109 年至 112 年
-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3-17 綱要計畫 3.4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以後	備註
收入	0.00	0	0	0	0	0	
成本	84.00	21	21	21	21	0	
淨現金流量	(84.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1.00)	(42.00)	(63.00)	(84.00)	(84.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80.40	21.00	20.39	19.79	19.22	19.22	
淨現金流量現值	(80.40)	(21.00)	(20.39)	(19.79)	(19.22)	(19.2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1.00)	(41.39)	(61.18)	(80.40)	(80.40)	

表 5-3-18 綱要計畫 3.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19 綱要計畫 3.4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11	0	0	0	0	0	0	11	0	
	地方預算	1.1	2.1	2.1	2.1	2.1	0	8.4	9.5	0	
	花東基金	0	18.9	18.9	18.9	18.9	0	75.6	75.6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2.1	21	21	21	21	0	84	96.1	0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 可提供每年共 80 戶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民眾長年設施老舊環境，完善住宅設施，提升生活品質。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有效改善房屋倒塌災害之發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3.5 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一）計畫緣起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權，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補助並促其發展」依據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培訓樂舞人才高中(職)組計 180 人次，扶植團隊計 45 人次，107 年於本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首次成果展演，現場超過 2 萬人次觀賞，創新製作舞台劇計 2 部，已經累積豐富舞台經驗，樂舞人才乃長期性事業，爰賡續提報第三期計畫並將著重在：「縣內扎根，縣外推廣，走向國際」，以推廣本縣優質樂舞，並朝向縣外展演及國際行銷宣傳為目標，除以傳統行銷手法之外，並以社群媒體的病毒行銷方式宣傳推廣，以期達到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推廣及提升能見度。

本計畫團隊除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外，期能逐步達到自主營運、永續經營之目標，以減低縣府財政負擔，並永續深耕在地，成為原住民族歌舞文化藝術之典範，達到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的使命。



圖 5-3-12 綱要計畫 3.5 2018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圖

（二）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3-20 綱要計畫 3.5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人)	1,823	1,873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362	392
青年返鄉(+)	青年下鄉、返鄉服務就業人數(人)	10	30

2. 工作指標

- (1) 培育本縣高中職原住民族樂舞人才達 180 名。
- (2) 培育專業扶植團隊人才計 45 名。
- (3) 聘用專職藝術指導人員及專案行政人員等 15 名。
- (4) 培訓原住民甜心勇士計 60 名。
- (5) 年觀光遊客量預估約可達 7 萬人。
- (6) 辦理成果展演至少 21 場次。
- (7) 造就青年返鄉人次達 20 人。

3. 衡量標準：係依據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106 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成效分析。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3. 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4. 執行方式：自辦及委託民間團體。
5. 主要工作項目：

- (1) 為達到計畫團隊能自主營運，未來將規劃小額門票販售外，將規劃以實境秀的方式將舞團之甄選、展演、訓練過程製作為影視節目，授權於電視頻道之採買播放。
- (2) 委託廠商專業影視團隊貼身側拍原住民樂舞的高中生甄選、展演、訓練等過程，錄影剪輯為專業影視節目，可做為電視頻道業者之採買授權播放(如原民臺、公共電視等)，為達成原住民族樂舞之行銷推廣，除傳統廣告採買行銷手法之外(電視、電台、平面)，並以社群媒體的病毒行銷方式宣傳推廣花蓮原住民樂舞，達到全國知名度。
- (3) 為實現「縣內扎根，縣外推廣，走向國際」，將規劃每年度向外縣市演出成果展演(例如：宜蘭蘭陽文物館、台東文化中心、屏東原住民文化園區以及台北國家劇院)，並將邀請各地表演團隊樂舞文化交流。
- (4) 於花蓮合豐年節活動初期，計畫團隊將與扶植團隊一同在縣外各地進行原住民族樂舞展演，藉由各地展演之活動達到以演代訓的實務經驗，讓高中生產生對原住民樂舞的職涯期許與熱情，及行銷花蓮原住民樂舞的目的地，於聯合豐年節時於圓形舞台進行樂舞表演，同時邀請各地表演團隊進行雙向之藝術文化交流，以藝會友的雙向交流達到文化宣傳互利的廣告雙贏。
- (5) 為完成原住民歌曲舞蹈等文化史料的資料庫建置(計畫主題，例：祖靈傳說)，計畫團隊將採集在地部落故事田調結果設計為表演舞

碼、歌曲，並建置花蓮原住民族樂舞雲端資料庫(例如：youtube、臉書粉絲專頁等平臺)，免費開放於民眾進行搜尋與使用，藉由相同主題的採集與設計，凸顯原住民文化特色，並產生舞團的核心價值。

表 5-3-21 綱要計畫 3.5 執行工作內容說明

年度	查核時間	執行工作內容說明	
		樂舞人才培育	樂舞扶植團隊
109 年	109/04~109/06	1. 細部計畫核定 2. 完成專業營運團隊徵選、委託 3. 原住民甜心勇士徵選公告 4. 109 學年學員寒訓 (1 年級新生 30 名+ 2 年級學員 30 名) 5. 展演地點接洽邀請交流團隊洽談 6. 建置原住民族樂舞雲端資料庫(youtube、臉書粉絲專頁等平臺) 7. 社群粉絲專頁成立	
	109/06~109/09	1. 專案營運團隊進場 2. 完成樂舞人才甄選機制 3. 辦理招生說明會 4. 評估各單位合作條件 5. 專業營運團隊田調作業 6. 編排舞碼及訓練課程 7. 109 學年下學期學員招生 (1 年級下學期學生 30 名)：報名表收件、面試、入選及候補 8. 學員開訓及平時培訓 (課餘時間集訓)。 9. 109 學年下學期學員暑訓 (1 年級生 30 名) 8. 實境秀剪輯後置 9. 電視頻道授權洽談 10. 粉絲專頁短片分享經營	1. 完成扶植團隊徵聘機制 2. 辦理扶植團隊徵聘說明會 3. 辦理扶植團隊徵聘作業 4. 審查扶植團隊徵聘及核定 5. 原住民甜心勇士初選
	109/09~109/12	1. 109 學年上學期學員招生說明會、面試、公告入選及報到 (1 年級新生 30 名+105 學年下學期已升入 2 年級學員 30 名)。 2. 樂舞人才學員評鑑 3. 期末成果展演 4. 電視廣告製作拍攝、廣告採買 5. 電台廣告錄音製作、廣告購買 6. 平面海報廣告設計、印刷張貼	1. 原住民甜心勇士決選 2. 扶植團隊培訓及評核 3. 扶植團隊成果展演
110 年	110/01~110/02	1. 110 學年學員寒訓 (1 年級新生 30 名+ 2 年級學員 30 名) 2. 展演地點接洽	1. 扶植團隊成員考核作業 2. 辦理扶植團隊徵聘機制說明會 3. 接受扶植團隊新成員徵聘及核

年度	查核時間	執行工作內容說明	
		樂舞人才培育	樂舞扶植團隊
		3. 邀請交流團隊洽談	定 4. 原住民甜心勇士徵選公告
	110/02~110/07	1. 專業營運團隊田調作業 2. 編排舞碼及訓練課程 3. 109 學年學員開訓及平時培訓（課餘時間集訓） 4. 實境秀剪輯後置 5. 電視頻道授權洽談 6. 粉絲專頁短片分享經營	1. 原住民甜心勇士決選 2. 扶植團隊培訓及評核 3. 扶植團隊成果展演
	110/07~110/09	109 學年學員暑訓。	
	110/09~110/12	1. 110 學年上學期學員招生說明會、面試、公告入選及報到（1 年級新生 30 名 + 106 學年下學期已升入 2 年級學員 30 名）。 2. 樂舞人才學員評鑑 3. 期末成果展演 4. 電視廣告製作拍攝、廣告採買 5. 電台廣告錄音製作、廣告購買 6. 平面海報廣告設計、印刷張貼	
111 年	111/01~111/02	1. 111 學年學員寒訓（1 年級新生 30 名 + 2 年級學員 30 名） 2. 展演地點接洽 3. 邀請交流團隊洽談	1. 扶植團隊成員考核作業 2. 辦理扶植團隊徵聘機制說明會 3. 接受扶植團隊新成員徵聘及核定 4. 原住民甜心勇士徵選公告
	111/02~111/07	1. 專業營運團隊田調作業 2. 編排舞碼及訓練課程 3. 111 學年學員開訓及平時培訓（課餘時間集訓） 4. 實境秀剪輯後置 5. 電視頻道授權洽談 6. 粉絲專頁短片分享經營	1. 原住民甜心勇士決選 2. 扶植團隊培訓及評核 3. 扶植團隊成果展演
	111/07~111/09	111 學年學員暑訓	
	111/09~111/12	1. 樂舞人才學員評鑑 2. 期末成果展演 3. 電視廣告製作拍攝、廣告採買 4. 電台廣告錄音製作、廣告購買 5. 平面海報廣告設計、印刷張貼	
112 年	112/01~112/02	1. 112 學年學員寒訓（1 年級新生 30 名 + 2 年級學員 30 名） 2. 展演地點接洽	1. 扶植團隊成員考核作業 2. 辦理扶植團隊徵聘機制說明會 3. 接受扶植團隊新成員徵聘及核

年度	查核時間	執行工作內容說明	
		樂舞人才培育	樂舞扶植團隊
		3. 邀請交流團隊洽談	定 4. 原住民甜心勇士徵選公告
	112/02~112/07	1. 門票定價發行 2. 專業營運團隊田調作業 3. 編排舞碼及訓練課程 4. 實境秀剪輯後置 5. 電視頻道授權洽談 6. 粉絲專頁短片分享經營	1. 原住民甜心勇士決選 2. 扶植團隊培訓及評核 3. 扶植團隊成果展演
	112/07~112/09	112 學年學員暑訓。	
	112/09~112/12	1. 樂舞人才學員評鑑。 2. 期末成果展演。 3. 電視廣告製作拍攝、廣告採買 4. 電台廣告錄音製作、廣告購買 5. 平面海報廣告設計、印刷張貼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計畫時程：109 年至 112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3-22 綱要計畫 3.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2.43	2.44	2.46	0	7.33	7.33	0	
	花東基金	0	0	21.87	21.96	22.14	0	65.97	65.97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24.3	24.4	24.6	0	73.3	73.3	0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樂舞人才培育：

- ① 每年可訓練至多 60 人次高中職原住民專業之樂舞人才，3 年共可訓練 180 人次高中職原住民樂舞人才。
- ② 藉由計畫之推動，創造地方產業經營之人力，每年可聘用原住民樂舞專業領域 1 位專職藝術指導人員及 2 位專案行政人員。
- ③ 透過每年各一場次成果展演，增加表演機會、呈現訓練實績。
- ④ 未來有機會讓 180 人次學員投身文化展演或文化藝術工作，增加

家戶及個人所得。

- ⑤180 人次學員有機會透過升學管道進入各大學樂舞相關專業領域。

(2)樂舞扶植團隊：

- ①每年預計徵聘專業樂舞師資 1 人、樂舞助理講師 1 人及學員 15 人，每年共可培訓 17 名樂舞人才，三年共可培訓 51 名。
- ②每年預計辦理 6 場次以上樂舞成果展演，三年共可展演 18 以上場次。
- ③每年預計培訓原住民甜心勇士 20 名，三年共可培訓 60 名；另決賽及成果展表演各 1 場次，每年度安排 6 場次以上展演。
- ④以扶植之樂舞團隊為據點平台，連結鄰近原鄉部落，進而促進原鄉特色產品之行銷推廣，提高原鄉產品市場能見度，進而增加原鄉經濟產值，預計表演團隊展出達 40 場以上。
- ⑤藉由樂舞團隊營運網絡之建置，可推動地方性部落產業發展，發展地區微型產業特色，擴大內需，活絡在地文化創意產業，提昇在地原住民居民所得，預計創造經濟效益可達 1,000 萬以上。

2. 不可量化效益

- (1)文化主體性：透過合作學校可以讓原住民樂舞人才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文化、歷史、音樂等向下紮根。
- (2)建置專業的經營團隊：透過專職（業）的師資人才引進，完善建置專業團隊應有的分工及組架構。
- (3)專業及完整原住民樂舞訓練：透過系統化師資及課程規劃，讓學員有機會可以完整學習原住民樂舞。
- (4)協助學員增加家戶所得：透過訓練及演出津貼，提升學員學習的意願及專注力、增加其家戶所得。
- (5)培養專長及提供升學及就業諮詢：藉由完整的訓練機制及演出機會，讓學員發揮其原住民樂舞專長，並透過各校人才需求有機會投入大學專業領域。
- (6)提升本縣人才專業知識及文化觀光效益：透過期末成果展演，讓原住民樂舞成為本縣主要對外之觀光主軸，並讓本縣人才有機會提升至國際水準，並產出經濟價值。
- (7)創造每年造訪本縣之樂舞觀光人次達 7 萬人次以上，穩定未來原住民樂舞產業根基，最終可擴大就業機會之選擇，發展樂舞新興產業市場。
- (8)結合樂舞團隊的力量，培養自發性關懷鄉土、發揚文化的熱情與開創追新、精益求精，創造出原住民甜心及勇士的團隊特色。
- (9)結合在地藝文人才，使課程活動紮根文化層面，規劃文化教學課程

並開創追新的理念，提供訓練人員多元文化素養視野，提高訓練成效。

3.6 花蓮縣部落旅遊推廣計畫

(一) 計畫緣起

依據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等策略研擬本項部落旅遊推廣計畫，並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以解決人口變化，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所推動的地方創生政策。

花蓮的土地上，孕育出原住民的多元族群風貌，無論是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及噶瑪蘭族，各族群都呈現自己的獨特的生命力與創造力，卻也像家人般融洽的生活在花蓮的山海大地之上，因共享資源及繽紛的藝念，造就「原」來的多元族群文化與人文。將各種美的事物串聯成獨一無二的部落風格旅行方式，讓部落自己說自己的故事，為自己的族群、文化感到驕傲；讓旅人踏出引人入勝的旅程，為這塊土地上的故事而感動。

本計畫透過健全的網絡資訊，即時傳遞部落資訊及遊程，並且充分運用網路傳播跨越國界的距離感，讓國內外的旅客能清楚瞭解花蓮縣各部落特色與文化內涵，並設立部落諮詢旅遊的重要窗口，透過各部落資源彙集及遊程安排，讓遊客在部落區域內進行參訪、用餐、住宿、雇用當地部落導覽員等消費行為，增加在地部落的就業機會及創造經濟價值。

期延續本縣先前推動之「來東海岸部落群作客 x mipalafang kita 計畫」及「花蓮部落新美學」等示範區豐碩之執行成果，發展部落旅遊觀光之經濟產業為前提，建構後續部落生活智慧與傳統文化，並加強知識服務能量轉化，以旅遊串聯知識、技能及人才，永續經營並推動部落產業與價值，實際推動整合性觀光發展，建立區域整合平台，導入商業模式並注入創新活力，帶動部落產業經濟發展及促進部落青年人才回流之目標，並考量內外部環境、人力配置及擁有資源，規劃在地部落生態旅遊發展執行策略與推廣，進而打造花蓮創新智慧部落旅遊之品牌。



圖 5-3-13 綱要計畫 3.6 海線—台 11 縣部落遊程簡介



圖 5-3-14 綱要計畫 3.6 山線—台 9 縣部落遊程簡介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3-23 綱要計畫 3.6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人)	1,823	1,923
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362	372
移住地方人口數(+)	移住人口數(人)	10	20
建立地方品牌數(+)	(處)	14	17
青年返鄉(+)	青年下鄉、返鄉服務就業人數(人)	10	20
增加產值(+)	(萬元)	200	250

2. 工作指標

(1) 培育原住民族取得專業證照及就業人數達 10 人次。

- (2)增加年度產值達 50 萬元。
- (3)建立並提升地方品牌數達 3 處。
- (4)年觀光遊客量預估約可達 300 人。
- (5)辦理教育訓練或計畫宣導至少 5 場次。
- (6)造就青年返鄉人次達 10 人。

3. 衡量標準：係依據 105 年度來東海岸聚落群作客期末成果報告書年度成效分析。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2.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3. 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觀光處、各鄉鎮市公所。
- 4. 執行方式：自辦及委託民間團體。
- 5. 主要工作項目：推展生態旅遊服務，建立以部落為主體的生態旅遊經濟規模。

(1)生態遊程合作聯盟：(109-112 年)：

成立各區域（北、中、南區）非正式聯盟組織，作為串連各部落資源的平台，運用花蓮各部落旅遊主題，整合各部落及產業資源共同推廣與行銷，透過資源盤點各部落旅遊行程，可先邀請部落旅遊達人及知名部落客先至部落現場體驗，藉以提出建議及找出當地部落旅遊的特色，進而提升部落旅遊品質，以擴大部落旅遊服務量能。

(2)生態旅遊資訊平台：(109-112 年)：

驅動部落聯盟組織朝向建構合法正式之聯盟組織平台，維繫並推動聯盟平台，透過整體對外行銷推廣規劃，吸引民眾來花蓮分享旅遊、體驗生活。並透過各區域資源盤點，除邀請部落旅遊達人及知名部落客至部落先行體驗，並提供建議，將各部落旅遊資訊即時上傳，進而廣邀媒體進部落踩線，做成報導，以達廣宣之目的，可供民眾即時瀏覽與知悉。

(3)知識建置與培力：(109-112 年)：

計畫建構「硬體面-文化環境」及「軟體面-文化知識紀錄」，並透過採集與資訊建構，使傳統得以永續延續。並針對旅遊產業實質需要，培養部落人才擔任推廣與執行的角色，並透過知識培力等教育訓練及課程方式，輔導在地部落導覽人員，以取得政府部落旅遊培訓認證，以厚實在地部落人才專業知能，並帶動部落產業經濟發展，並提升本府辦理培訓及認證之曝光度。

(4)服務能量提升：(109-112 年)：

透過部落旅遊推展品牌及計畫資源協助，提高服務能量、服務

品質及服務的廣度與深度，讓部落旅遊建構於文化價值上，搭配部落人才提升，使部落遊程朝向多元化發展，更讓民眾更融入部落自主遊程模式，並透過藝術聚落的營造及遊程服務開發等提升部落旅遊服務質量，並可辦理各部落短片競賽（限1分鐘以內短片），除可增加部落族人的參與，並上傳至本處官網及youtube供民眾瀏覽，以提升民眾對部落旅遊之了解，並建置部落旅遊多元支付系統，以創造部落商機。

(5)旅遊服務推展：(109-112年)：

花蓮各部落其因受限旅遊型態、部落資源與服務發展項目程度有所不同，依部落投入人力、經驗及資源皆有差異，依各部落發展程度及不同屬性與需求，提供不同的協助與服務，計畫初期將會商各鄉鎮公所遴選符合計畫項目的部落進行部落旅遊環境場域改善及部落基礎建設，打造部落旅遊友善環境，並針對各當地文化，建置部落雙語、族語環境標語系統，是遊客進到部落，不只遊程玩的開心，更能讓民眾了解在地文化及語言之美，進而發展各部落觀光旅遊產業。

表 5-3-24 綱要計畫 3.6 工作目標

年 度	目 標
109 年度	1. 委託專業團隊成立跨鄉鎮平台 2. 成立各區域（北、中、南區）非正式聯盟組織 3. 部落旅遊資源盤點、分級並邀請旅遊達人及部落客進部落親身體驗 4. 建構部落入口意象或裝置藝術點 5. 建置部落雙語、族語環境標語系統 6. 部落旅遊環境場域改善甄選2-3個部落作基礎建設 7. 辦理部落美食體驗課程 8. 專業證照人才培訓 9. 建置多元支付系統 10. 會商各鄉鎮公所遴選符合計畫項目的部落執行
110 年度	1. 邀請旅遊達人及部落客進部落體驗、邀請媒體進部落踩線協助推廣 2. 部落旅遊環境場域改善甄選2-3個部落作基礎建設 3. 建置部落雙語、族語環境標語系統 4. 辦理各部落短片競賽（限1分鐘以內短片）、紀錄片 5. 辦理部落美食體驗課程及美食行銷活動 6. 培力聯盟組織內部專業技能 7. 專業證照人才培訓 8. 建構部落入口意象或裝置藝術點 9. 建置多元支付系統 10. 資源串接相互合作，活絡聯盟成員彼此情感

年 度	目 標
111 年度	1. 持續培力聯盟組織內部專業技能 2. 凝聚產業合作與結盟關係 3. 部落旅遊環境場域改善甄選2-3個部落作基礎建設 4. 建構部落入口意象或裝置藝術點 5. 辦理主題式旅遊行銷活動 6. 辦理各部落短片競賽 (限1分鐘以內短片)、紀錄片 7. 持續建置部落雙語、族語環境標語系統 8. 辦理部落美食體驗課程及美食行銷活動 9. 建置多元支付系統
112 年度	1. 持續培力組織內部專業技能 2. 凝聚產業合作與結盟關係 3. 提升聯盟品牌經營(生態旅遊品牌推動)及部落旅遊量與能的效益 4. 持續建置部落雙語、族語環境標語系統 5. 辦理部落美食體驗課程及美食行銷活動 6. 建置多元支付系統 7. 成果發表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3-25 綱要計畫 3.6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1.30	1.30	1.30	1.10	0	5.0	5.0	0	
	花東基金	0	11.7	11.7	11.7	9.9	0	45	4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3	13	13	11	0	50	50	0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 培育原住民族取得專業證照及就業人數達 10 人次。
- (2) 增加年度產值達 50 萬元以上。
- (3) 建立並提升地方品牌數達 3 處。
- (4) 年觀光遊客量預估約可達 300 人次。
- (5) 造就青年返鄉人次達 10 人次。

2. 不可量化效益

- (1)透過點、線、面的方式串連東海岸各部落的生態旅遊業者，並承襲部落智慧對外宣揚。
- (2)提升產值及關聯效益，積極增加產品通路行銷。
- (3)透過獨特的文化意涵，營造部落文化意象。
- (4)部落內部合作凝聚效益，形塑整體品牌。
- (5)提供部落不同發展的業者共同合作或異業媒合，帶動部落整體經濟。

3.7 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

(一) 計畫緣起

「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5「逐步建構高速無線寬頻網路及服務環境」、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7.3.4「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及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等策略所研提。

本縣現有核定部落 183 個，雖然 ADSL 與光世代涵蓋率已有一定比率，但受限於地理位置與經濟背景，家戶裝設網路比率仍低。又並未提供公共網路服務，致使部落居民網路資源「近用權」相對不利於都會地區，對部落居民資訊取得、接受政府 E 化資源服務，以及部落學童近用網路資源進行學習相對困難。為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提供偏鄉部落居民，一定品質之免費公共網路服務，本計畫將以提供本縣偏遠部落免費網路服務為目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於部落內以租賃方式建置原住民族地區「愛部落 (i-Tribe)」無線寬頻基礎環境。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3-26 網要計畫 3.7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人)	297	5376
青年返鄉(+)	青年下鄉、返鄉服務就業人數(人)	132	528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5	20
網路使用人次(+)	使用公共網路服務人次(人)	2,772,000	21,420,000
民眾滿意度(+)	民眾滿意度(%)	50	85

2. 工作指標

- (1)辦理建置說明會 50 次以上。(109~112 年)
- (2)針對建置 Wi-Fi AP 覆蓋地點進行場勘，與當地鄉(鎮、市)公所及村

(里)長、部落事務組長或民間團體幹部協商部落需求後建置，每建置部落至少 1 場次場勘或溝通協商會議。(109~112 年)

(3)完成建置至少 84 個部落，完成無線 Wi-Fi AP(4-6 台，視部落情況進行調整)總量至少 420 個以上。(109~112 年)

(4)辦理教育訓練或計畫宣導至少 40 場次。(109~112 年)

(5)辦理活動或無線網路開通典禮至少 4 場次。(109~112 年)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3. 執行方式：自辦，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4. 主要工作項目：

(1)遴選部落：依據本計畫場域選址機制進行篩選，決定各年度建置場域之建議清單。

(2)建置無線寬頻網路環境服務：

①向「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租賃相關軟硬體設備，提供標準 WiFi 訊號覆蓋，供使用者手 WiFi 裝置上網使用。

②依部落規模、位置與地形，每部落建置 4-6 座 AP(視部落大小及涵蓋範圍可調整之)，無線信號需涵蓋各原民部落住宅區及公共區域之 80% (含) 以上範圍。

③建置 WiFi AP 須於不同地點位置設置，並依不同地勢、地貌及當地部落人口聚集處規劃指向型或全向型 AP，須提供訊號涵蓋範圍之詳細說明，交專業團隊評估後核定施作。

④本案無線 WiFi 設備規格及登入方式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愛部落(i-Tribe)規格為參考。

⑤為解決部落居民對本案建置無線寬頻網路之電磁波疑慮，適時辦理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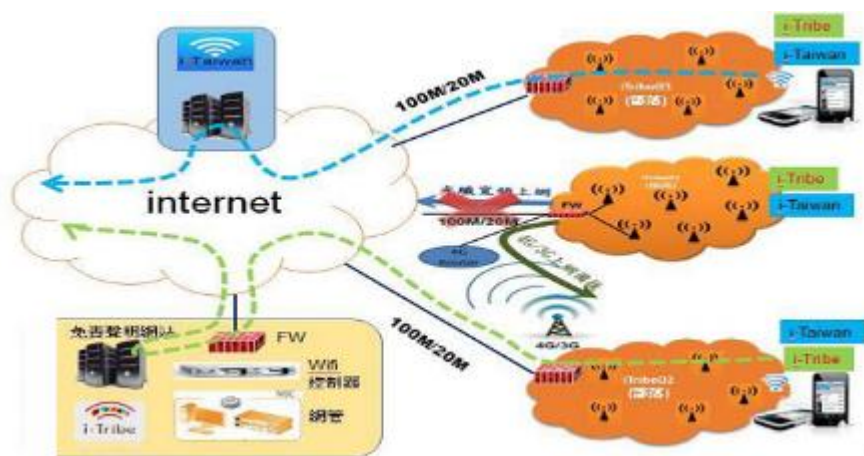


圖 5-3-15 網要計畫 3.7 整體網路架構示意圖

(3)開通網路服務，並蒐集網路服務品質，檢核相關數據，提供大數據並分析使用者網路使用行為：

- ①使用人次統計。
- ②網路流量統計。
- ③其他有關服務品質之相關數據。
- ④針對使用人次統計及網路流量統計，製作使用及流量分析說明。



圖 5-3-16 網要計畫 3.7 愛部落上網應用

(4)維運與維護：

- ①保固期間為驗收通過起四年。
- ②得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含專案管理)，供專管中心評估後，送中央核定後進行專案時程及管理控制。
- ③專案管理計畫應包括自決標日起至驗收、維運完成為止，專案進行時各階段之時程、工作計畫及驗收項目。
- ④本案建置及租賃期間內，得標廠商需配合中央人員及指定之「原民部落無線寬頻專管中心」專責人員，進行書面程序審查及實地管控監督。
- ⑤提升各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績效，包含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托育、課後照顧及日間送餐，並促進部落在地就業機會、青年回流及提升在地經濟價值等。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表 5-3-27 綱要計畫 3.7 年度執行期程甘特圖

執行項目	109年	109年	109年	109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2年	112年	112年	112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	1-3月	4-6月	7-9月	10-12	1-3月	4-6月	7-9月	10-12	1-3月	4-6月	7-9月	10-12
(一)計畫執行																
1. 建置說明會																
2. 選址與協商																
3. 無線寬頻網路建置分期驗收																
4. 無線網路啟動儀式																
5. 無線網路營運與維護																維護至116年
(二)成效檢視與督導考核																
1. 參與各子計畫推廣會人員滿意度調查																
2. 專業人力執行計畫歷程報告與成果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3-28 綱要計畫 3.7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29 綱要計畫 3.7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19.82	0	0	0	0	0	0	19.82	0	
	地方預算	10.18	3	3	3	3	0	12	22.18	0	
	花東基金	30	27	27	27	27	0	108	138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0	30	30	30	30	0	120	180	0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愛部落案每年可提供約 368 萬人次使用。(依每個網點每天 30 人次 *84 個部落*4 網點*365 天)。

(2) 部落居民公共網路服務滿意度達 80%-90%。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提升部落居民近用網路資源之機會與能力。

(2) 保障部落居民網路近用權，提升個人與部落發展。

- (3)提供部落學童近用之網路學習資源，提升學習成效。
- (4)提升部落產業及部落觀光發展，增加部落在地就業機會及提升在地經濟價值。
- (5)將文化健康站提升為綜合服務站，包含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托育、課後照顧及日間送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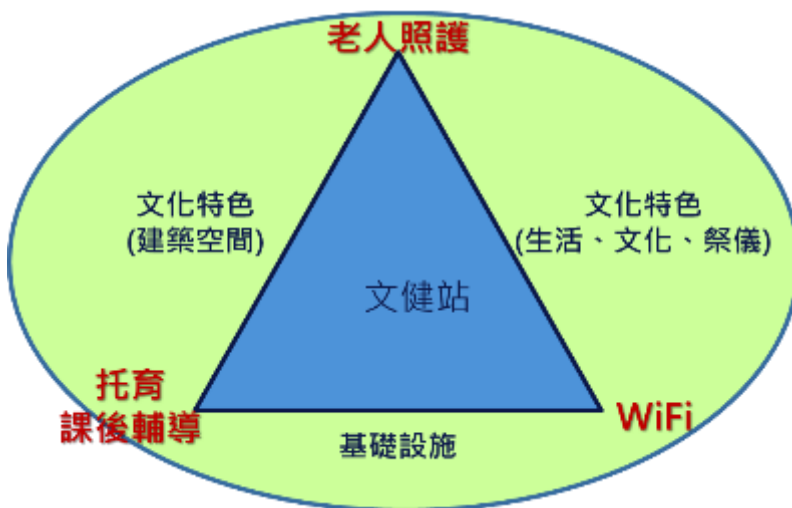


圖 5-3-17 綱要計畫 3.7 文化健康站功能示意圖

3.8 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第二期計畫

(一) 計畫緣起

「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主要係對應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類別分類之 5-2 文化建設、5-3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建設及 5-4 生態環境保育建設等策略所研提。

為推動本縣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傳承及產業建設，已規劃串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豐羽計畫、太巴塢部落驛站計畫及山海劇場計畫等重大建設，以三角串聯結合本縣中區以北的鄉鎮(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及豐濱鄉)，共同推動所轄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及文化保存，建構優質部落觀光體驗環境，提升原住民族在地文化、觀光市場競爭力。

光復鄉原住民族群以阿美族為主，近年來部落觀光活動興盛，每年太巴塢部落豐年祭吸引近 5,000 人次觀光客前來遊玩，部落亦有眾多原住民族人文意涵指標性文化資產，均有極重要保存價值，是阿美族文化發展的重要指標。

太巴塢部落主要分為北富村、西富村、東富村、南富村。光復鄉總人口數計有 1 萬 2,844 人，原住民族人口計有 6,847 人，其中太巴塢部落有 3,469 人，佔光復鄉原住民族人口 50.7%，與同鄉的馬太鞍部落，並列為本縣阿美族規模最大的部落之一。但由於兩部落先祖遷移路線不同，因此孕育出豐富而又別具特色之文化，本計畫將刻劃以自歷史以來，太巴塢部落演繹出精彩的族群關係歷史圖像，採用文化陳列及旅遊觀點，營造生動情境氛圍，凸顯太巴塢部落獨有之文化特性。

太巴塢發祥地(Saksakgay)於 2002 年在施作綠美化工程時，意外挖掘出深埋在地底下的兩具石棺，及鑿有圓洞之石板和陶片，本計畫將為珍貴的先人遺物，設置永續尊嚴之典藏場址，透過展示，使公眾得以觀看部落珍貴物件，進而認識並尊重部落。

豐羽計畫距太巴塢祭祀廣場約 3 公里，係以「阿美族」學術主體為準，本計畫將整合鄰近部落原有的文化、旅遊據點及手工藝坊等，提供部落手工藝及農特產品現場創作與銷售平台，該計畫除達成文化推廣之外，亦能提供部落微型產業發展，進而提供部落就業機會，並吸引更多人潮到訪。

太巴塢部落與馬太鞍部落兩部落之先祖遷移路線不同，孕育出豐富而又別具特色之文化，且文化無替代性，亦因太巴塢祭祀廣場與豐羽計畫建立之園區可相互輝映歷史脈絡，利用第三期之方案計畫延續前期之整體計畫考量，作為本次計畫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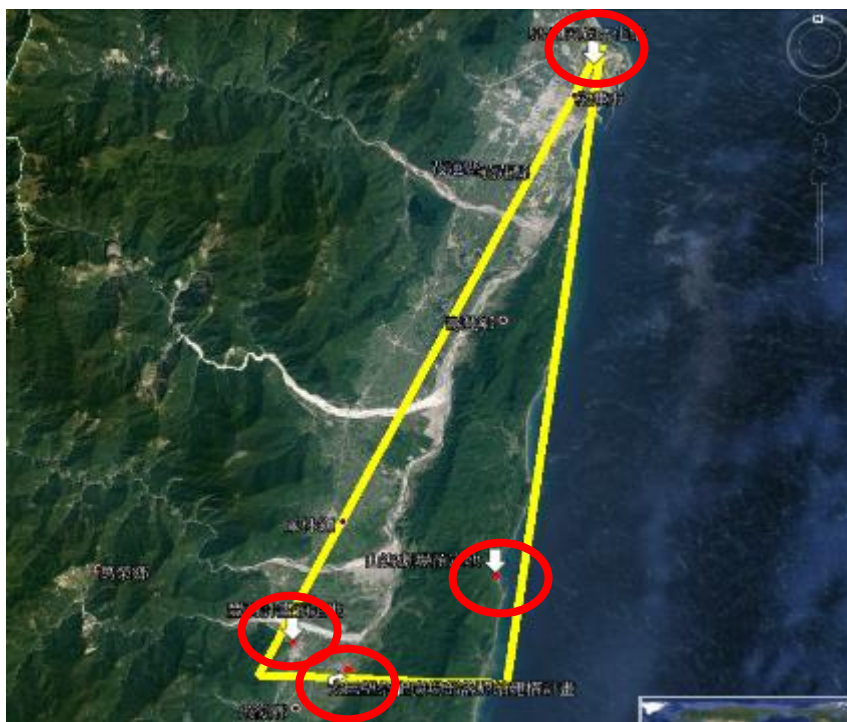


圖 5-3-18 綱要計畫 3.8 部落驛站分布示意圖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3-30 綱要計畫 3.8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參與藝文展演活動人次(+)	以跳舞場及既有設施提供參與部落文化之人次(次/年)	3000	6000
觀光旅遊人次(+)	以現有設施所能吸引之觀光旅遊人次(人)	0	5000
青年返鄉(+)	青年下鄉、返鄉服務就業人數(人)	0.3	0.5

2. 工作指標

(1) 現況值

- ①結合太巴塢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已完成之跳舞場、司令台及看臺、廁所等現有設施，建構更完善之部落公共空間與文化祭典環境。(105 年)
- ②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週邊設施增設(停車場及週邊道路排水改善)。(107 年)
- ③太巴塢部落文物特展館及廁所。(108-109 年)

(2) 目標值

- ①結合太巴塢祭祀廣場已完成之跳舞場、司令台及看臺、廁所、停車場等現有設施，做整體園區之園區設計(如導覽說明牌示、文化歷程解說、部落營造特點、部落市集…等)。(109-112 年)

- ②太巴塋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停車場與公路銜接出入口改善。(108-109 年)
- ③太巴塋部落青年會所(Soraratan) 、廚房(Sofi)以及倉庫(Soko)。(109-112 年)
- ④太巴塋祭祀廣場之活動場域規劃，提供當地居民活動休憩空間。(109 年)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 3. 執行方式：

(1)規劃設計階段

- ①本計畫以太巴塋部落祭典之文化特色為主要發想內容，105-108 年結合部落豐沛文物資源之蒐集與典藏，建置祭祀廣場部落驛站，以實質改善部落文化祭典環境。
- ②根據調查研究結果，與部落代表討論取得共識後，辦理太巴塋文物典藏與展示場所之規劃設計，目前已於 107 年設計完成，預計於 108 年工程發包，其餘周邊配合建物設施為太巴塋部落青年會所(Soraratan) 、廚房(Sofi)以及倉庫(Soko)預計於 109 年辦理規劃設計，以利推動部落文化朝永續目標邁進。
- ③目前太巴塋部落驛站設置空間寬敞的大、小型停車場，可一次停放大型遊覽車 5 輛、小客車 62 輛、無障礙汽車格 5 輛、機車格 42 台及無障礙機車格 2 輛，唯其進出口尚未完善，且園區高程落差較大不利排水，預計於 108 年由縣政府自籌經費辦理規劃設計辦理停車場周邊環境改善。
- ④部落文化風貌與產業環境改善之後，搭配部落傳統手工藝坊製作精緻藝品，進駐空間明亮舒適的販賣部攤區進行展售活動，吸引遊客駐足消費，將有效提高部落產業收益與就業機會，目前將於園區內規畫販售區域，針對本區域之設施完善預計於 109 年辦理規劃設計。
- ⑤相關導覽解說牌示及文化特色說明導覽說明相關設施，預計於 109 年辦理整體規畫。
- ⑥廣場空間活化提供部落平日活動休憩空間，入口處之空間設置部落亮點區域，提供遊客於此了解太巴塋部落之文化及部落傳承，吸引遊客深度旅遊，預計於 109 年辦理規劃設計。

(2)施工監造階段

108-109 年辦理部落文物特展館之施工監造作業，110-112 年度辦理太巴塋部落青年會所(Soraratan) 、廚房(Sofi)以及倉庫

(Soko)之建照執照申請及施工監造作業。

(3)營運管理階段

部落文物特展館等結構物完成之後，部落驛站將委由鄉鎮公所進行設施維護及場地營運管理工作，或由鄉鎮公所委託部落團體進行設施維護及場地營運管理工作，籌組營運團隊：

- ①本計畫以落實部落文化及產業需求為主軸，該建物之名稱及內涵將尊重在地多數意見，至其營運模式，將召開部落說明會，以部落為營運主體，發揮年齡階級之功能，共商未來經營管理之模式。
- ②除輔導協助在地團體自主營運外，另將申請 109-112 年度替代役協助相關行政、文書及維護工作。

未來太巴塢文化園區的整體管理營運規劃如下：

- ①人力資源規劃：管理委員會：整合縣府人力資源、太巴塢部落底層 6 個年齡階層、太巴塢部落法人團體等，強化太巴塢部落祭祀廣場管理委員會組織。
- ②分工方式與內容：
 - A. 文物特展館管理：由縣府、部落法人團體的人力資源支援，透過定期的藝文展演、耆老會議、文化導覽體驗、駐村藝術家、遊客接待等活動，支持文物特展館的維運，目前政府與民間相關的資源均充足，部落的團體協會也有足夠能量可以申請與執行。
 - B. 太巴塢部落青年會所(Soraratan)：由太巴塢部落最底層的 6 個年齡階層，依照部落既有的分工模式，進行 Soraratan 的定期維護，強化年齡階層的凝聚力，並結合部落社團法人進行文化導覽、體驗活動之推動。
 - C. 廚房(Sofi)：由太巴塢部落最底層的 6 個年齡階層、部落 5 個文建及長照站、社團法人等，結合長輩活動、部落送餐等服務活動，共同維護中央廚房。
 - D. 倉庫(Soko)：由太巴塢部落祭祀廣場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收納。
 - E. 綜上，太巴塢部落青年會所(Soraratan)、廚房(Sofi)及倉庫(Soko)等 3 座建物，將與部落溝通確認興建樣式後，預計於本計畫內辦理。

(4)營運經費來源

- ①祭祀廣場管理委員會場地租借管理費提撥文物特展館營運經費。
- ②社團法人執行相關計畫及盈餘提撥經費。

4. 主要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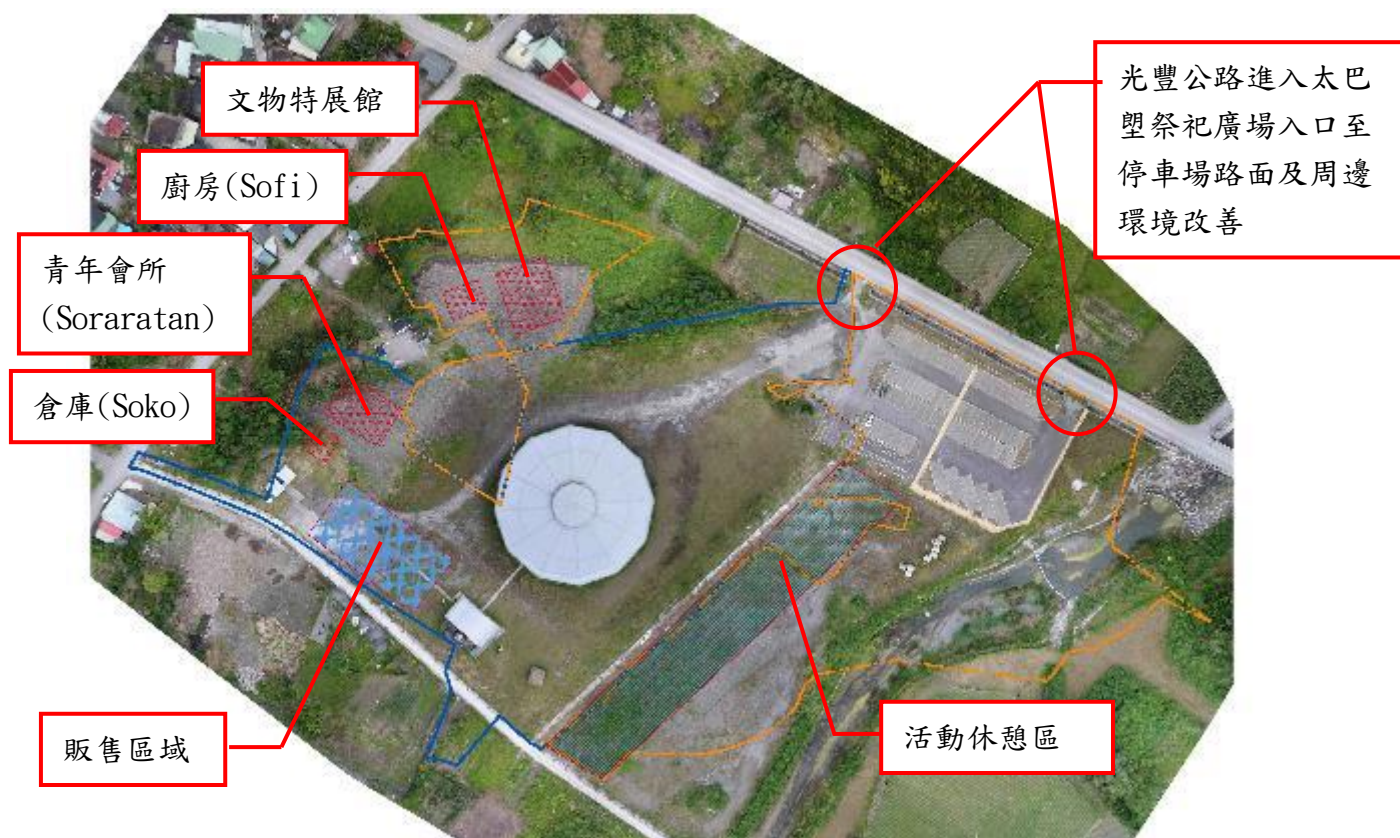


圖 5-3-19 綱要計畫 3.8 全區平面配置圖

- (1)文物特展館:建物設計規畫及建照申請作業預定於108年完成，進行後續工程施工監造作業，本計畫將針對室內裝修及功能之整體完善編列相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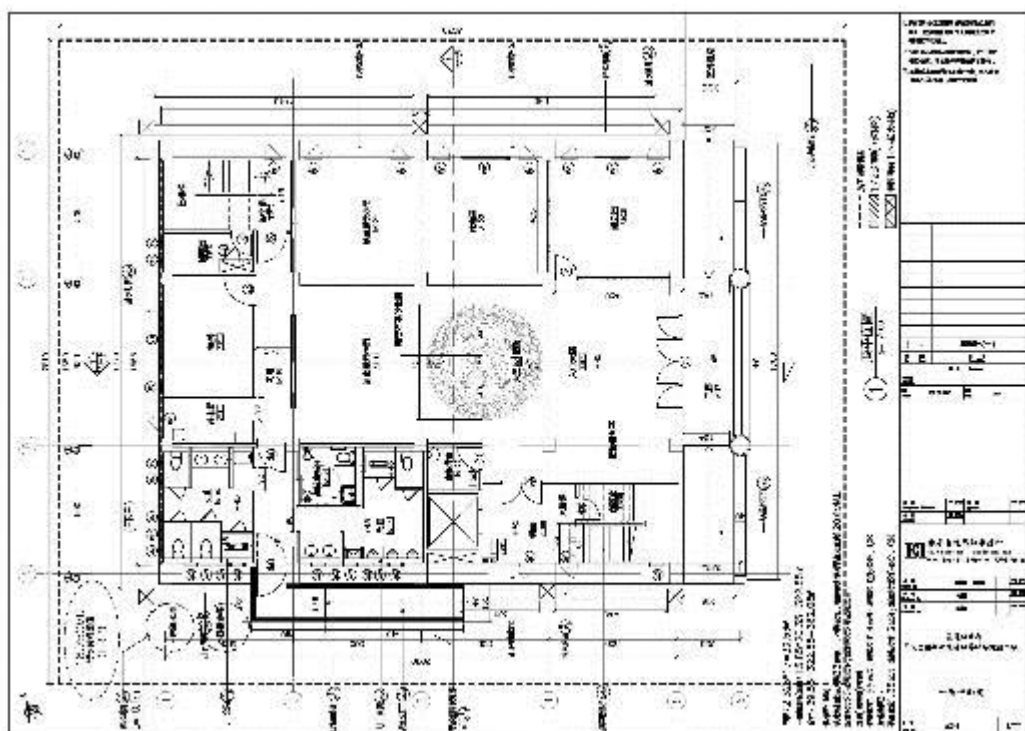


圖 5-3-20 綱要計畫 3.8 文物館建築平面圖

(2)光豐公路進入太巴塢祭祀廣場入口至停車場路面及周邊環境改善:由縣政府自籌經費施作,預計於 108 年底前施作完成。



圖 5-3-21 綱要計畫 3.8 停車場入口現況照片

- (3)廚房(Sofi)：本計畫預計於 109 年進行規劃設計作業，110 年進行建照申請流程，經費編列包含建物主體、中央廚房設備、汙水處理系統及相關間接工程費。



圖 5-3-22 綱要計畫 3.8 中央廚房示意圖

- (4)青年會所(Soraratan)：本計畫預計於 109 年進行規劃設計作業，110 年進行建照申請流程，經費編列包含建物主體、室內裝修及相關間接工程費。



圖 5-3-23 綱要計畫 3.8 青年會所外觀內部參考示意圖

- (5)倉庫(Soko)：本計畫預計於 109 年進行規劃設計作業，110 年進行建照申請流程，經費編列包含建物主體、倉儲設備相關間接工程費。



圖 5-3-24 綱要計畫 3.8 倉庫外觀內裝參考示意圖

(6)販售區域：本計畫預計於 109 年進行規劃設計作業，經費編列包含水電整體配置、區域地面整地處理及相關間接工程費。



圖 5-3-25 綱要計畫 3.8 販售區域示意圖

(7)活動休憩區：本計畫預計於 108-109 年進行規劃設計作業，經費編列包含基地整地排水處理、遊憩設施及相關間接工程費。



圖 5-3-26 綱要計畫 3.8 活動遊憩區示意圖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8 年至 112 年。

表 5-3-31 綱要計畫 3.8 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項次	期程(年)	108	108	108	109	109	109	110	110	110	111	111	111	112	112	112
項次	項目內容\期程(月)	4	8	12	4	8	12	4	8	12	4	8	12	4	8	12
1	文物特展館															
1-1	建造執照申請															
1-2	審查作業															
1-3	工程招標、簽約															
1-4	工程施工															
1-5	工程竣工、驗收															
1-6	室裝規劃設計															
1-7	審查作業															
1-8	工程施工															
1-9	室裝、消檢審查															
1-10	工程竣工、驗收															
2	停車場出入口改善															
2-1	規劃設計															
2-2	土木標招標、簽約															
2-3	工程施工															
3	建築標(三棟建物)															
3-1	勞務招標、簽約															
3-2	規劃設計															
3-3	建造執照申請															
3-4	審查作業															
3-5	工程招標、簽約															
3-6	工程施工															
3-7	工程竣工、驗收															
4	販售區域															
4-1	規劃設計															
4-2	土木標招標、簽約															
4-3	工程施工															
5	活動休憩區															
5-1	規劃設計															
5-2	土木標招標、簽約															
5-3	工程施工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3-32 綱要計畫 3.8 執行經費分析表

項次	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1	文物特展館室內裝修	811	M2	20,000	16,220,000	含空調設備
2	停車場出入口及周邊環境改善	2,000	M2	1,600	3,200,000	縣政府自籌經費施作
3	廚房(Sofi)	1	棟	12,000,000	12,000,000	含相關設備
4	青年會所(Soraratan)	1	棟	25,000,000	25,000,000	含相關設備
5	倉庫(Soko)	1	棟	10,000,000	10,000,000	含相關設備
6	販賣部攤區	1,100	M2	3,500	3,850,000	含水電管線配置
7	活動休憩區	3,400	M2	1,200	4,080,000	含休憩設施
	總計				74,350,000	

表 5-3-33 綱要計畫 3.8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地方預算	4.0	0.0	0.89	1.49	5.06	0.0	7.44	11.44	0.0	
	花東基金	36.0	0.0	8.03	13.38	45.5	0.0	66.91	102.91	0.0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自 償	民間投資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合計		40.0	0.0	8.92	14.87	50.56	0.0	74.35	114.35	0.0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 部落祭祀廣場驛站建構完成後，結合部落豐沛文物資源之蒐集與典藏，每年預計增加 10 件部落傳統文物。
- (2) 以文物展覽館為場域主軸對太巴望部落文化作整體性的規劃及保存，推廣在地文化發揚，可規劃導覽行程結合旅行業者，每月預估固定導覽場次最少計 4 場，帶入實質之經濟效益並對部落文化發揚及保存工作產生實質助益。
- (3) 建構部落祭祀廣場交通動線順暢及寬敞停車空間，可提供 75 輛小轎車及五輛遊覽車停放。
- (4) 規劃部落特色產品販售區域，預估可提供至少 20 組之販售區域，提供遊客便利舒適的參訪購物環境，提升傳統工藝師創作能量創造實質經濟收益，預期收益約 $10(\text{萬/月}) \times 20(\text{組}) = 200(\text{萬/月})$ ，藉以吸引青年回鄉投入在地文化創作推廣，保留傳統工藝文化傳承。
- (5) 串聯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豐羽計畫、太巴望部落驛站計畫

及山海劇場計畫等重大產業建設計畫，結合沿線鄉鎮在地產業資源，帶動花蓮縣產業觀光，預計可開發整體旅遊行程規劃約 3 案，引入遊客帶動自由客群，提升原住民族產業市場競爭力。

- (6)增加就業人口：20 人
- (7)提供營業空間：2 單位(每單位約 10 組)
- (8)提供產售商家：2 單位(每單位約 10 組)
- (9)開發旅遊行程：3 案次
- (10)串連產業鏈：3 種（農業、美食、文創）
- (11)產業人才培訓：30 人次

2. 不可量化效益

- (1)形塑太巴塢文化特色及景觀意象。
- (2)周邊環境改善結合文物展示館形塑文化園區之特有原民族文化，增加原住民族意象與多樣性。
- (3)加強觀光地區景觀特色。
- (4)有效改善部落整體環境及氛圍，推動部落文化保存及公共美學工程，提升在地文化及觀光市場品質，建構優質部落觀光體驗環境。

3.9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優化工程計畫

(一) 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優化工程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並襄助旗艦計畫 7「縱谷區景點串聯及活化計畫」。

該行動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2「建立公共財制度」、7.3.3「保護傳統智慧創作與集體經營」及 7.4.2「提供就業輔導與協助」等策略所研提。

1. 緣起

東部永續發展計畫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旗艦計畫」提升觀光產值以刺激整體經濟發展。對文化與觀光結合該基地位置兼具自然人文的環境優勢，未來整體規劃包含主體建設山海劇場及鄰近區域部落、長虹橋、大港口、石梯坪，配合都市發展及未來營運計畫作整體城鄉風貌規劃，使此計畫能成為東海岸觀光線重要景點，打造以原住民族歌舞為主的「山海劇場」，使豐濱鄉成為原住民族文化表演重鎮，配合原鄉亮點計畫以「原住民族山海樂舞劇場」作為原住民族文化推展一環，基地位置兼具自然人文的環境優勢背山面海，向外遠眺是一望無際的太平洋，山海劇場設置將為部落歌舞劇場及聚會所，串聯花東縱谷觀

光資源，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有助於花東景點串聯推行套裝旅遊線，為花蓮發展觀光重要節點。藉由本計畫執行，建立具原住民文化表徵的建築型式，室內空間展現文化內涵，以期成為花蓮地區的特色角落與永續發展的文化場域，並促進鄰近部落相關產業成長茁壯，達成部落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提高原住民族部落之工作機會產生，營造永續生活環境。

2. 整體發展構想

以磯崎海水浴場與山海劇場為亮點發展，輔以公共設施整備及部落傳統巡禮，而公共建設整備應包含山海劇場、加路蘭廣場打造、停車場及道路、磯崎社區花園與磯崎步道、公路兩側綠化等；部落傳統巡禮之硬體改善應包含農業加值與地景塑造、部落社區景觀營造等，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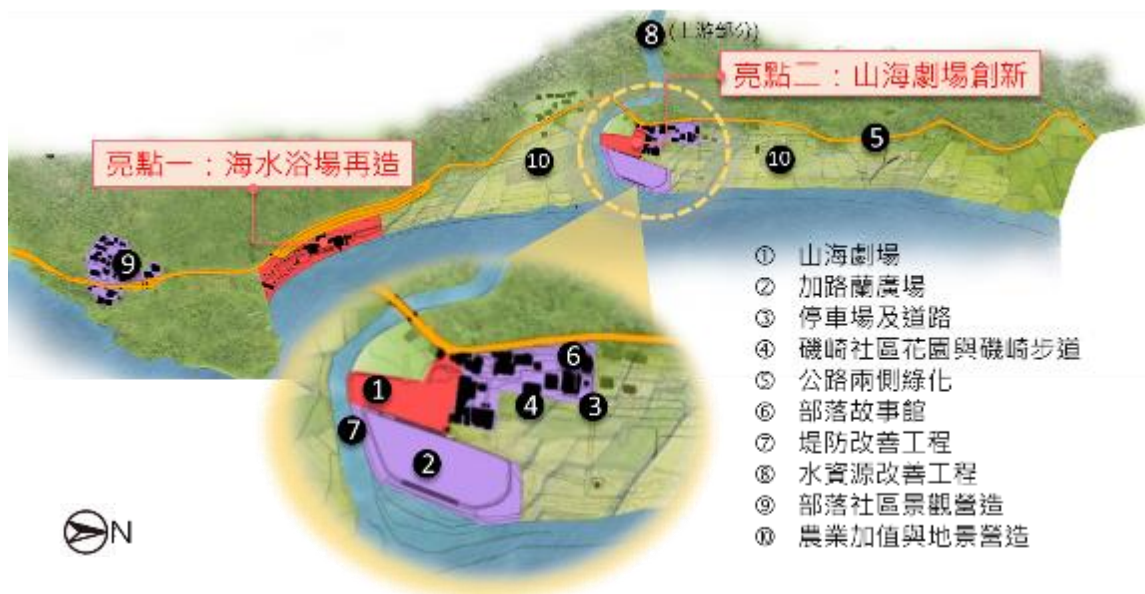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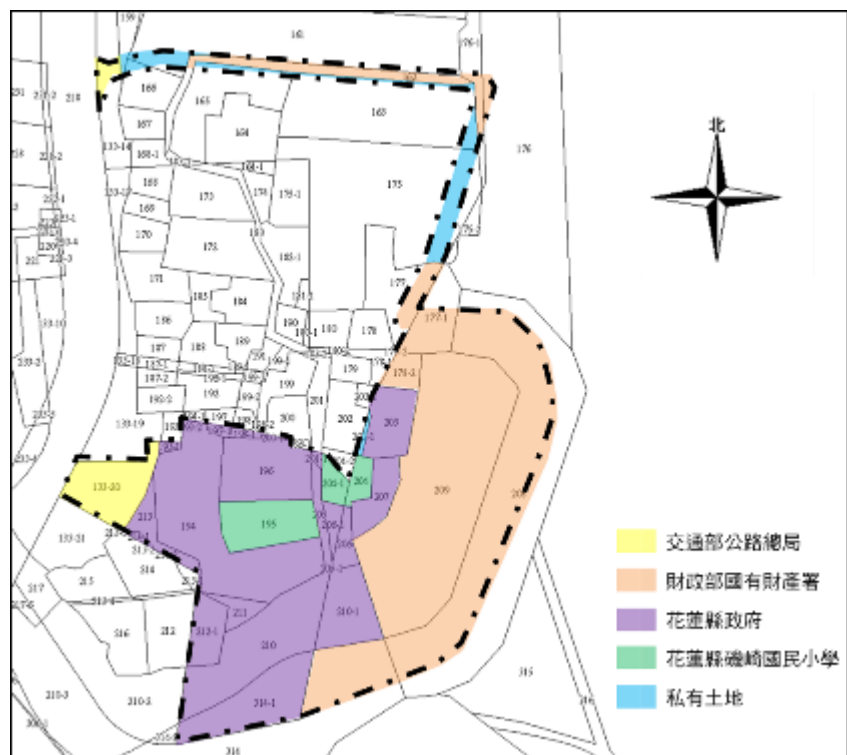


圖 5-3-27 綱要計畫 3.9 整體發展構想圖

3. 本案計畫範圍

山海劇場興建計畫基地範圍位於花蓮縣豐濱鄉浴海段，共 44 筆土地，計畫面積 15,877.72 m²，屬磯崎部落範圍，鄰近磯崎海水浴場。



(1)山海劇場

山海劇場園區用地面積為 6,515.23 平方公尺，包含浴海段 133-20 等 24 筆地號，屬磯崎部落範圍。詳細土地清冊如下表。

表 5-3-34 綱要計畫 3.9 山海劇場興建計畫用地清冊表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浴海段	133-20	601.06	601.06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浴海段	193-1	24.53	24.5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193-2	0.56	0.56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194	1716.14	1716.14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195	551.03	551.03	花蓮縣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浴海段	196	698.20	698.20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197-1	29.33	29.33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198-1	35.04	35.04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199-1	3.87	3.87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0-1	7.93	7.9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1-1	16.58	16.58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4	126.44	1.14	花蓮縣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浴海段	204-1	124.71	124.71	花蓮縣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浴海段	205	122.92	122.92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5-1	1.21	1.21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6	125.07	13.11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6-1	81.55	81.55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0	1108.35	1108.35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1	126.43	126.4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2-1	288.26	288.26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3	205.83	205.8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4-1	20.21	20.21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4-2	4.04	4.04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314-1	733.20	733.20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總計			6,515.23		

註：變更面積以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2)加路蘭廣場

短期公共設施整備所需用地面積共為 6,670.53 平方公尺，包含浴海段 177-1 等 11 筆地號。

表 5-3-35 綱要計畫 3.9 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用地清冊表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浴海段	177-1	410.61	153.6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178-2	149.63	149.6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02-1	24.29	24.29	私有	私有
浴海段	203	390.33	390.3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4	126.44	125.00	中華民國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浴海段	206	125.07	111.96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7	283.80	283.80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8	3950.74	1432.9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09	3240.00	3111.1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10-1	496.27	496.27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314	2457.42	391.4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總計			6,670.53		

註：變更面積以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3)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所需用地面積共為 2,691.96 平方公尺，包含浴海段 133-14 等 15 筆地號。

表 5-3-36 綱要計畫 3.9 道路用地清冊表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浴海段	133-14	956.16	86.79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浴海段	159	220.66	8.30	私有	私有
浴海段	161	2432.30	111.48	私有	私有
浴海段	162	419.38	331.7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163	1575.96	210.33	私有	私有
浴海段	165	737.22	98.80	私有	私有
浴海段	166	291.21	57.49	私有	私有
浴海段	175	2781.65	256.27	私有	私有
浴海段	176	3814.30	48.7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176-1	400.04	70.1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浴海段	177	619.05	153.4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177-1	410.61	100.5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08	3950.74	810.4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09	3240.00	128.8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314	2457.42	218.6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總計			2,691.96		

註：變更面積以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二) 計畫目標

1. 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形成連續觀光遊程，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推行套裝旅遊線，成為花蓮全縣發展觀光重要節點之一。
2. 藉由本計畫執行，促進鄰近部落相關產業成長茁壯，達成部落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提高原住民族部落之工作機會產生，營造永續生活環境。
3. 配合原鄉亮點計畫以「原住民族山海樂舞劇場」作為原住民族文化推展一環，成為太平洋上璀璨的文化明珠。
4. 固定的展演場所持續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發揚文化價值。
5. 結合「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原住民族公共事業培力及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民族教育實驗學校設置與發展計畫」、「產業升級與整合行銷計畫」、「文創產業媒合行銷計畫」、「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等多項實用計畫，將直接或間接成為本計畫的造人、造景、造產之配套措施，全方位兼顧族人技能、產業等需求。
6. 績效指標

表 5-3-37 綱要計畫 3.9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人)	1,278	1293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79	79.3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0	30
青年返鄉(+)	青年下鄉、返鄉服務就業人數(人)	0	12

7. 工作指標

- (1)興建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優化工程。(109-112 年)(包含建築主體工程-機電及土建優化二期工程、劇場設備工程；及周邊景觀與基礎工程等)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3. 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
4. 執行方式：政府興建，民間經營。
5. 主要工作項目：

(1) 周邊景觀與基礎工程

- ① 工作內容：部落景觀道路工程、部落城鄉風貌工程等。
- ② 基地配置：基地地形之保留、入口廣場緩衝空間預留、良好物理環境的配置安排、磯崎海水浴場之對應、山海生態園區意象塑造。
- ③ 整體規劃構想：以自然生態設計為主軸、部落文化銜接教育再現、融入永續綠色建築節能、花蓮地景建築新氣象、結合部落生態及文化習慣。

(2) 建築主體優化工程

延續 108 年度山海劇場設計構想，優化本體建築，並將劇場設備工程劃入本期(109-112 年度)工程。產業專用區之建蔽率 50%、容積率 150%，山海劇場基地面積為 6,515.23 平方公尺，法定建築面積為 3,257.62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面積為 9,772.85 平方公尺。而本案初步規劃總建築面積為 2,000.00 平方公尺、原 108 年度計畫預算發包可建總樓地板面積為 5,000.00 平方公尺。

本計畫(109-112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增加至 8200.00 平方公尺，共計增加 32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僅使用 30.70%、容積率僅使用約 79.45%，皆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3) 含各年度工作重點

- ① 109-111 年度：機電及土建優化工程。
- ② 111 年：劇場設備工程。
- ③ 111-112 年：部落景觀道路工程、部落城鄉風貌工程。
- ④ 112 年：開幕活動、人才串聯、策展。

表 5-3-38 綱要計畫 3.9 設施建築總面積一覽表

機能分區	建築設施名稱	建築面積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平方公尺	坪
—	B1（停車場、後勤空間）	--	--	2600	787
山海劇場 展演區	展演廳(含舞臺、後臺、 約 250 席觀眾席)	--	--	1200	363
	旅館	--	--	1900	575
	餐飲	--	--	500	151
	公設	--	--	1860	562
	文創	--	--	824	249
	建築設施面積合計	2,000.00	605.00	8884.00	2687.00
基地面積 6,515.23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 30.70%		設計容積率 79.45%	
		符合基地規劃法定建蔽率 50%及容積率 150%之上 限			



圖 5-3-29 綱要計畫 3.9 基地空間規劃示意圖

6. 營運方式擬訂

- (1)考量本基地主要特色元素及空間功能，藉助周邊部落、觀光服務、工藝人才、劇團人力相關資源，招募相關可經營本設施之民間機構、團體等組織，作為可持續營運本基地的主力。
- (2)經營團隊組織架構：選擇具有專業環境教育素養與永續發展的理念的團隊，而工作團隊人數與專業使山海劇場運作及方案推動，並且必須透過財務的試算確認未來經營管理是否能自給自足。
- (3)建議山海劇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T 案)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T 案為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加路蘭廣場由部落自主經營。

7. 山海劇場園區周邊聚落環境改善

由於加路蘭廣場將打造為部落生態村，以在地生活體驗、當地生態旅遊、部落傳統文化洗禮為發展原則；因此山海劇場園區週邊打造停車場及道路、磯崎社區花園與磯崎步道、公路兩側綠化等；部落傳統巡禮之硬體改善景觀工程、部落故事館為民眾活動中心；堤防改善工程及水資源改善工程、農業加值與地景塑造、部落社區景觀營造等，此亦為本案對於部落之回饋。

8. 部落互助合作構想

山海劇場計畫位於豐濱鄉磯崎村屬磯崎部落，豐濱鄉主要為阿美族、撒奇萊雅、噶瑪蘭、布農族部落，分別有新社部落、磯崎部落、豐富部落等 15 個部落。阿美族的文化特色顯現於歌舞、服飾及傳統工藝上，歌舞為豐年祭的祭儀歌舞，服飾部分以天然的苧麻染料製成上面會有原住民圖騰，傳統工藝取材於自然以便利生活的實用手工製品為主包含陶藝、藤編、雕刻等傳統文化作為日後部落合作之規劃。

本計畫與周邊部落特色文化以歌舞、美食及手工藝品作結合，將傳統原住民文化特色及文化內涵與藝術結合，提供文藝展場與劇場藝術活動體驗創造原住民部獨特的休閒體驗生活。募集在地人才將傳統歌舞於山海劇場表演及傳統工藝人才結合創意產業並傳承傳統工藝文化，運用創意工藝品裝置環境塑造原住民族特有風情。

藉由部落合作集思廣益後為傳統文物收集並展示於山海劇場空間，亦可傳遞原住民族對環境生態觀念、傳統工藝品融入創意產業及手工藝品互動式教學、在地生活體驗等活動，促進部落間合作共同營造原住民文化空間，提高原住民工作機會及深耕原鄉文化。



圖 5-3-30 綱要計畫 3.9 部落合作發展構想圖

(1) 文化

山海劇場計畫位於豐濱鄉磯崎村周邊的部落皆為撒奇萊雅族，將傳統文物、聚落文化、原住民特有風貌保存並傳承文化，其中撒奇萊雅族最具代表性為一年一度豐年祭，豐年祭代表著撒奇萊雅族感恩祖靈眷顧之祭典，另一方面為族人彼此相互慰藉，藉由本計畫以場館展示撒奇萊雅族的文化，亦有保存與傳承之意。



圖 5-3-31 綱要計畫 3.9 原住民特色文化圖

(2) 藝術

原住民以陶藝、雕刻、籐編、織布文化及獨特圖騰為原住民生活發展之文化，本計畫規畫創意工坊將傳統工藝品融創意產業，與在地工作室工藝人才合作規劃手工藝品互動式教學，讓前來的民眾完成與原住民文化相關之工藝。



圖 5-3-32 綱要計畫 3.9 原住民手工藝品圖

(3)表演

原住民歌舞之均以生活之勞務為素材，歌謠具有獨特之質樸、歡欣與哀怨之旋律，充分代表其地方性之生活習俗，洋溢其濃厚之鄉土情調，背倚海岸山脈，面對太平洋劇場為原住民歌舞的表演平台以活潑動感的表演型態呈現出力與美的舞蹈，讓民眾表演了解原住民的歌舞音樂促進文化的推展、保存傳統文化藝術之美。



圖 5-3-33 綱要計畫 3.9 原住民族表演圖

(4)休閒

以山海劇場基地周邊為腹地舉辦在地生活體驗活動，傳遞原住民族對環境生態觀念，以靜浦工作假期為例的部落在地小旅行在山海懷抱中盡情唱歌跳舞，活動內容包含射箭、划竹筏、撒八卦網、抓浪花蟹等項目，深入部落並感受自然之美與人情之暖，享受原住民獨特的野味美食，結合「芭奇眺望台」、「磯崎村觀海亭」、「磯崎海水浴場」、「龜庵休閒區」等周邊景點，串聯山海劇場周邊休閒環境。



圖 5-3-34 綱要計畫 3.9 休閒體驗活動圖

(5)生態旅遊

①具體執行方式

匯集劇場區域境內美食、體驗、旅遊等各項產業資源，搭配自由山海劇場創意遊憩行程目的，規劃至少完成 5 套特色主題旅遊。

②工作主旨

規劃之遊程以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為主題，融入文化、自行車、工藝、生態體驗等主題遊程，規劃半日、單日、二日至三日等行程。

③旅遊行程規劃範例

原民生態旅遊－【水璉部落(獵人學校)－山海劇場】一日

遊：上午先到水璉部落體驗獵人的生活，吉籟獵人學校的活動囊括了山與海的領域。山林體驗活動包括：生火、達路案製作、植物辨識、狩獵陷阱製作、組合弓製作、攀樹、無具野炊、原住民式捕魚-八卦網、原住民抓蝦抓蟹、溯溪、極限運動-垂降；海洋體驗活動則包括了：潛水、浮潛、花蓮外海船釣等等不論是哪一個領域的體驗活動，專業、熱情幽默風趣的獵人團隊，絕對讓你收穫滿滿，滿載而歸。下午則驅車前往山與海的饗宴-山海劇場，一邊吹著海風觀賞原住民文化的展演，一邊在風味屋裡喝著濃郁的咖啡香，再慢走到劇場內的創意工坊看看原住民朋友們展示的精湛工藝品，絕對讓你永生難忘。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表 5-3-39 綱要計畫 3.9 計畫期程表

項目	月份	109 年												110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土地變更	都市計畫變更*																								
土地取得	公有土地撥用																								
	公有土地同意通行																								
	縣有土地變更管理者																								
	私有土地協議價購或徵收																								
委託民間 評估招商	可行性評估& 先期規劃																								
	招商與簽約																								
山海劇場 暨加路蘭 廣場	規劃設計																								
	建照與雜照申請																								
	監造																								
	工程施作																								

項目	月份	111 年												11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土地變更	都市計畫變更*																								
土地取得	公有土地撥用																								
	公有土地同意通行																								
	縣有土地變更管理者																								

案，亦納入加路蘭廣場及其他短期公共設施整備之預算。本案總工程經費約需 2 億 3,708 萬元。

②預估經費投入情形(109 年至 112 年)

興建山海劇場與加路蘭廣場優化工程(含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經費需求 2 億 3,708 萬元。

(2)政府收益

本案政府收益為土地租金、固定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共計約 3,855 萬元，計算方式如下。

①土地租金

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計算，營運期土地租金=(平均公告地價×5%×開發基地面積)×60%。依 104 年公告地價計算，得營運第一年土地租金約新台幣 33,921 元，並根據內政部地政司公布歷年公告地價調幅資訊，以 2%調幅每兩年調整一次，委託營運 20 年可收取土地租金 742,851 元。

表 5-3-41 綱要計畫 3.9 土地租金收入預估表

年度	土地租金收入(元)	年度	土地租金收入(元)
110	33,921	120	37,452
111	33,921	121	37,452
112	34,599	122	38,201
113	34,599	123	38,201
114	35,291	124	38,965
115	35,291	125	38,965
116	35,997	126	39,744
117	35,997	127	39,744
118	36,717	128	40,539
119	36,717	129	40,539
合計			742,851

②固定權利金

本案固定權利金為每年收取 50 萬元，委託營運 20 年共可收取 1,000 萬元。

③經營權利金

經營權利金取年營業收入之 1.5%，委託營運 20 年共可收取 27,812,545 元。

表 5-3-42 綱要計畫 3.9 經營權利金預估表

年度	年營業收入 (元)	經營權利金 (元)	年度	年營業收入 (元)	經營權利金 (元)
110	80,929,284	1,213,939	120	101,305,604	1,519,584
111	81,325,734	1,219,886	121	101,666,756	1,525,001
112	81,710,034	1,225,651	122	102,019,376	1,530,291
113	82,082,814	1,231,242	123	102,363,788	1,535,457
114	82,444,794	1,236,672	124	102,700,532	1,540,508
115	82,796,514	1,241,948	125	103,029,932	1,545,449
116	83,138,694	1,247,080	126	103,352,204	1,550,283
117	83,471,694	1,252,075	127	103,667,672	1,555,015
118	83,796,054	1,256,941	128	103,976,660	1,559,650
119	84,112,134	1,261,682	129	104,279,384	1,564,191
合計				1,854,169,656	27,812,545

④小結

本案自民國 110 年至 129 年政府收益部分包含土地租金 742,851 元、固定權利金 10,000,000 元及經營權利金 27,812,545 元，總計 38,555,396 元。

表 5-3-43 綱要計畫 3.9 政府收益預估表

年度	土地租金(元)	固定權利金(元)	經營權利金(元)	小計(元)
110	33,921	500,000	1,213,939	1,747,860
111	33,921	500,000	1,219,886	1,753,807
112	34,599	500,000	1,225,651	1,760,250
113	34,599	500,000	1,231,242	1,765,842
114	35,291	500,000	1,236,672	1,771,963
115	35,291	500,000	1,241,948	1,777,239
116	35,997	500,000	1,247,080	1,783,078
117	35,997	500,000	1,252,075	1,788,073
118	36,717	500,000	1,256,941	1,793,658
119	36,717	500,000	1,261,682	1,798,399
120	37,452	500,000	1,519,584	2,057,036
121	37,452	500,000	1,525,001	2,062,453
122	38,201	500,000	1,530,291	2,068,491
123	38,201	500,000	1,535,457	2,073,657
124	38,965	500,000	1,540,508	2,079,473

年度	土地租金(元)	固定權利金(元)	經營權利金(元)	小計(元)
125	38,965	500,000	1,545,449	2,084,414
126	39,744	500,000	1,550,283	2,090,027
127	39,744	500,000	1,555,015	2,094,759
128	40,539	500,000	1,559,650	2,100,189
129	40,539	500,000	1,564,191	2,104,729
合計	742,851	10,000,000	27,812,545	38,555,396

(3)財務評估

本案政府自償率為收入現值除以成本現值，即 20.45%。

表 5-3-44 綱要計畫 3.9 成本收益表(元)

項目	合計	年度			
		106-108	109	110	110 後
收入	38,555,396	--	--	1,747,860.00	36,807,536.00
成本	199,520,000	6,993,585.00	162,535,833.00	29,990,582.00	--
淨現金流量	-160,964,604.00	- 6,993,585.00	- 162,535,833.00	-28,242,722.00	36,807,536.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 6,993,585.00	- 169,529,418.00	- 197,772,140.00	- 160,964,604.00
收入現值	29.77	--	--	1,758,982.94	37,722,860.33
成本現值	166.50	6,993,585.00	157,801,779.61	28,268,999.91	--
淨現金流量現值	--	- 6,993,585.00	- 157,801,779.61	-26,510,016.97	37,722,860.3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 6,993,585.00	- 164,795,364.61	- 191,305,381.58	- 153,582,521.25

表 5-3-45 綱要計畫 3.9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0%
自償率	20.45%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46 綱要計畫 3.9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4%	
	地方預算	0.0	0.94	2.81	5.62	10.96	1.87	20.33	22.20	0.0		0.10
	花東基金	0.0	8.43	25.29	50.58	159.59	16.86	243.89	260.75	0.0		0.90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自 償	民間投資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0.0	0.63	1.90	3.80	7.41	1.27	13.74	15.01	0.0	6%	
合計		0.0	10.00	30.00	60.00	177.96	20.00	277.96	297.96	0.0	100%	

（五）預期效益

近年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表演藝術產業為本府推行觀光政策之主要項目，並有諸多相關計畫與經費編列，可見本府對於此領域之重視程度。而花蓮縣豐濱鄉為國內少數擁有倚山傍海美景之鄉鎮，並兼具深厚的原住民族人文環境優勢，為花蓮縣觀光重點發展區域，而為提升鄉內整體觀光產值以刺激整體經濟，並提升在地部落生活品質與工作環境，本案規劃結合在地部落文化與原住民族藝文內涵，打造以特色原住民族為主題之山海劇場，並與周邊環境結合、共榮發展，形成「山海劇場部落生態村」，使觀光效益不僅限於山海劇場基地內部，亦能實際回饋與造福地方部落。

山海劇場部落生態村期許能被賦予諸多內涵，除了觀光效益與文化傳承目的，亦能再延伸至部落經營與參與、在地產銷機制協助、文創產業扶植、人才培育、老人照顧關懷與孩童獎助等多層面，整體而言，軟體配套計畫有「部落回饋」、「就業機會」、「人才培育」、「產業輔佐」等面向。

本案未來推行成功後，除可提供原住民族傳統歌舞藝術一表演空間，也可透過結合在地磯崎部落之參與，共創地方觀光經濟，作為東海岸線一觀光亮點。本案之預期效益如下：

1. 可量化效益

（1）消費人數

本案山海劇場及周邊設施工程完工並啟用後，預計每年消費人次預估約 18 萬人。

（2）創造直接及間接就業

本計畫營運項目包括劇場、住宿、餐飲及賣店等設施，推估含劇場所需之工作人員，及部落參與之各項活動，約創造至少 50 個工作機會。

(3)活動場次

本案山海劇場及周邊設施工程完工並啟用後，主要包含原住民歌舞表演及創意工坊體驗教學，每年約可創造至少 150 場次之演出活動及 50 場次之創意工坊課程活動。

(4)人才培育

為使部落有足夠能力參與營運，本府將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計畫，分為短、中、長期循序漸進執行，就短期而言，教學內容除傳統原住民文化相關（如：歌舞藝文、劇場表演、手工藝品等），並應包含餐飲技術、房務管理、資訊運用、行銷、經營管理、觀光遊憩、導覽解說、導遊等多層面，培養部落族人多元才能。推估至少可推動至少 5 至 10 項課程，場次總計預估 30 場以上，預計培育 450 人。

(5)地方稅收

本案山海劇場及周邊設施完工啟用後，其營業及相關稅務繳納將可增加地方稅收，初估每年至少可增加 500 萬以上之地方稅收，可挹注地方政府財政。

2. 不可量化效益

(1)推展原住民傳統歌舞文化

以固定之表演場域，深耕原住民族之傳統歌舞藝術。結合文化保存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提升國內外旅客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瞭解。

計畫基地內部分為「山海劇場」與「加路蘭廣場」二部分，山海劇場將以 OT 模式委託民間經營，加路蘭廣場則交由部落自主經營，除硬體設施，未來亦將導入諸多軟體活動，包含原住民族藝文表演活動、定期性節慶活動、定點性活動、部落巡禮、戶外教學、營隊合作等，並積極與周邊環境資源串聯，將活動範圍延伸至整體豐濱鄉，增添基地之魅力與吸引力。

(2)作為青年返鄉就業誘因

作為東海岸旅遊重要節點，擴展觀光行程範圍及旅遊時間，提升整體區域經濟力。藉由地方發展增加原住民返鄉就業的工作機會。

本案期望能突破以往僅是保留一定比例工作機會給在地居民之型態，除了保留一定比例工作機會、優先任用當地族人等工作權保障，更重要的是給予部落「經營權」與「參與權」，山海劇場於條件相當之情況下應優先保留經營權給部落族人、空間出租時應以部落族人優先租賃，並應由本府與部落組成「營運組織監督委員會」，透過委員會監督力量落實營運團隊與部落之間的經濟效益，也奠定部

落對營運之參與權與發聲權。此外，加路蘭廣場及周邊公共設施整備範圍將交由部落自主經營，將部落權利直接從「工作權」提升至「經營權」，落實分配正義，打破階級制度。

(3)建立融合自然景觀之互動劇場

建立一處與山海共融的藝術表演景觀互動劇場。

(4)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採開放性空間入場，可供國內外旅客停留欣賞花蓮之美，增加豐濱鄉觀光旅客量，提升花蓮整體鄉鎮觀光競爭力。

(5)觀光旅遊及地方生活居住品質之提升

透過磯崎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整備（如：加路蘭廣場整備、公路兩側綠化造、加蘭溪親水區打造、水資源設備建構等）、部落傳統巡禮（如：社區營造、農業景觀塑造、自導式山林步道建置等）規劃理念，由上而下落實社區規劃、景觀意象一致性，於提升消費者旅遊品質同時，亦提升居民居住品質，不但豐富地區內涵、亦增添其魅力。

(6)在地產業

在地產業亦是不可忽視之資源，原住民族最著名之文化之一即為其傳統工藝，本府將推動傳統工藝與文創產業扶植計畫，同時研擬在地農、牧、漁業輔導計畫，包含協助健全產銷機制、打造農產市集與漁村市集，並與部落餐廳合作、與生態旅遊結合，共同推廣當地特產。

(7)部落回饋

由於磯崎國小廢校多年一直為部落舉行活動之場所，未來仍應保障部落使用之權利，若逢部落祭典、節慶之時，須將戶外空間優先保留予部落使用。

3.10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興建計畫

(一) 計畫緣起

依據民國 101 年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整體考量國家重要施政方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區域計畫、及相關部門發展計畫等策略訂之，以指導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制訂，並訂定各項執行計畫，據以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願景。

花蓮縣位於臺灣本島東半部，東面臨太平洋，西面臨中央山脈，南北長約 137.5 公里，東西寬約 27 公里~43 公里，面積共 4628.57 平方公里，花蓮縣總人口數約 33 萬 1,845 人，原住民人口數約 9 萬 2,052 人，原住民佔總人口比率為 27.74%。

部落聚會所的開放空間是族人生活休憩、儀式祭典、凝聚部落精神與促進文化傳承的重要空間，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辦理，可改善部落內公共生活空間，提升生活品質，並使部落文化延續傳承與永續發展，展現原住民各族群部落特色與文化內涵。

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17635 號函核定『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總經費達 2 億 5,789 萬元，預計興建 32 處部落聚會所，惟原預計興建之 32 處部落聚會所無法滿足多數部落族人之期待，是以本府修正上開計畫書之執行範圍，由原 32 處增列至 44 處，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原民建字第 1060059017 號函同意在案，因執行期程僅約 2 年，部分用地無法於短期內結束，且各部落尚有需求，爰提出第二期（109~112 年度）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予以調整尚未完成及新增興建之需求，賡續推動一部落一聚會所之願景。

(二) 計畫目標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內基礎建設都有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所及除降低週遭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更影響部落整體景觀及文化傳承，各項適切的公共建設更顯其必要性。

1. 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從部落內建設工作出發，實現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本公共設施，提升部落生活環境與品質。
2. 凝聚居民意識促進部落文化傳承-部落聚會所之開放空間往往為當地生活休憩、儀式祭典及凝聚部落精神的重要空間；透過聚會所空間的興建及改善，達到落實原鄉生活願景，並提升人文價值及促進文化交流之目的。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及其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3. 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5. 主要工作項目：
 - (1) 執行策略：
 - ① 興建原住民族部落內開放式聚會場所，以提供居民日常及特殊慶典之活動空間。
 - ② 改善部落內公共生活空間，以提升生活品質、延續部落傳統及突顯部落特色。
 - ③ 施作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地，以發揚族群文化核心價值及達成文化傳承。
 - ④ 辦理既有聚會所建物合法化，保障部落族人使用安全。
 - (2) 執行方法：
 - ① 本計畫調查本縣各鄉鎮公所既有聚會所計富里鄉 6 座、玉里鎮 10 座、萬榮鄉 6 座、壽豐鄉 5 座、吉安鄉 3 座、新城鄉 5 座、卓溪鄉 6 座、瑞穗鄉 12 座、豐濱鄉 7 座、秀林鄉 12 座、光復鄉 7 座，合計 79 座。

表 5-3-47 綱要計畫 3.10 既有部落聚會所分布表

序號	鄉鎮市	聚會所名稱	興建年度	備註
1	富里鄉	學田部落文化聚會所	101 年	
2	富里鄉	豐南部落文化聚會所	98 年	
3	富里鄉	富南部落文化聚會所	100 年	
4	富里鄉	達蘭埠部落文化聚會所	70 年	
5	富里鄉	基拉歌賽部落文化聚會所	95 年	
6	富里鄉	姆拉丁部落文化聚會所	94 年	
7	玉里鎮	織羅部落文化聚會所	94 年	
8	玉里鎮	高寮部落文化聚會所	94 年	
9	玉里鎮	泰林部落文化聚會所	94 年	
10	玉里鎮	督烏爾部落文化聚會所	95 年	
11	玉里鎮	福音部落文化聚會所	94 年	
12	玉里鎮	中央部落文化聚會所	95 年	
13	玉里鎮	苓雅部落文化聚會所	95 年	

序號	鄉鎮市	聚會所名稱	興建年度	備註
14	玉里鎮	水源地部落文化聚會所	95 年	
15	玉里鎮	宮前部落文化聚會所	95 年	
16	玉里鎮	樂合部落文化聚會所	101 年	
17	萬榮鄉	萬榮部落文化聚會所	100 年	
18	萬榮鄉	西林部落聚會所		
19	萬榮鄉	見晴部落聚會所		
20	萬榮鄉	東光部落聚會所		
21	萬榮鄉	大加汗部落聚會所		
22	萬榮鄉	紅葉部落聚歲我		
23	壽豐鄉	共和部落文化聚會所	97 年	
24	壽豐鄉	平和部落文化聚會所	97 年	
25	壽豐鄉	鹽寮部落文化聚會所	96 年	
26	壽豐鄉	水璉部落文化聚會所	95 年	
27	壽豐鄉	溪口部落文化聚會所	104 年	
28	吉安鄉	東昌部落文化聚會所	101 年	
29	吉安鄉	光華部落文化聚會所	105 年	
30	新城鄉	康樂部落文化聚會所	101 年	
31	新城鄉	北埔部落文化聚會所	103 年	
32	新城鄉	嘉里部落文化聚會所	103 年	
33	新城鄉	新城部落文化聚會所	104 年	
34	卓溪鄉	山里部落文化聚會所	96 年	
35	卓溪鄉	中興部落文化聚會所	98 年	
36	卓溪鄉	崙山部落文化聚會所	98 年	
37	卓溪鄉	卓樂部落文化聚會所	97 年	
38	卓溪鄉	立山部落文化聚會所	97 年	
39	卓溪鄉	崙天部落文化聚會所	98 年	
40	瑞穗鄉	馬立雲部落文化聚會所	90 年	
41	瑞穗鄉	法淖部落文化聚會所	90 年	
42	瑞穗鄉	娜魯灣部落文化聚會所	88 年	
43	瑞穗鄉	溫泉部落文化聚會所	92 年	

序號	鄉鎮市	聚會所名稱	興建年度	備註
44	瑞穗鄉	梧繞部落文化聚會所	88 年	
45	瑞穗鄉	馬聚集部落文化聚會所	90 年	
46	瑞穗鄉	牧魯棧部落文化聚會所	90 年	
47	瑞穗鄉	阿多瀾部落文化聚會所	91 年	
48	瑞穗鄉	拉加善部落文化聚會所	90 年	
49	瑞穗鄉	拉基禾部落文化聚會所	91 年	
50	瑞穗鄉	奇美部落文化聚會所	88 年	
51	瑞穗鄉	迦納納部落文化聚會所	100 年	
52	豐濱鄉	豐富部落文化聚會所	89 年	
53	豐濱鄉	磯崎部落文化聚會所	85 年	
54	豐濱鄉	龜庵部落文化聚會所	86 年	
55	豐濱鄉	高山部落文化聚會所	85 年	
56	豐濱鄉	八里灣部落文化聚會所	86 年	
57	豐濱鄉	港口部落文化聚會所	85 年	
58	豐濱鄉	貓公部落聚會所	103 年	
59	秀林鄉	重光多功能集會所	94 年	
60	秀林鄉	文蘭多功能集會所	94 年	
61	秀林鄉	水源多功能集會所	94 年	
62	秀林鄉	佳民多功能集會所	94 年	
63	秀林鄉	三棧多功能集會所	94 年	
64	秀林鄉	秀林村多功能集會所	95 年	
65	秀林鄉	富世多功能集會所	92 年	
66	秀林鄉	崇德多功能集會所	95 年	
67	秀林鄉	和中多功能集會所	94 年	
68	秀林鄉	景美多功能集會所	73 年	
69	秀林鄉	銅門村多功能集會所	94 年	
70	秀林鄉	米亞九多功能集會所	90 年	
71	光復鄉	大平部落文化聚會所	78 年	
72	光復鄉	大全部落文化聚會所	76 年	
73	光復鄉	加里洞部落文化聚會所	82 年	

序號	鄉鎮市	聚會所名稱	興建年度	備註
74	光復鄉	阿陶莫部落聚會所		
75	光復鄉	太巴塢部落文化聚會所	104 年	
76	光復鄉	阿魯隆部落聚會所		
77	光復鄉	大興部落聚會所		
78	新城鄉	順安部落聚會所	108 年	
79	吉安鄉	慶豐部落聚會所	108 年	
		合計 79 座		

- ②統計各鄉鎮市公所 108 年 2 月提供之需求，需新設聚會所之部落計 14 處(採滾動式檢討執行)，為提供部落長期及固定使用之場地，將於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聚會所之土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規劃設計及補辦既有聚會所建(使)照，期間並取得土地所有權及建築執照。
- ③110 年至 112 年度辦理部落聚會所興建工作，並採滾動式檢討執行，於前 1 年度先取得土地所有權、完成興辦事業(都市計畫)計畫及建築執照之規劃設計案，於次年度優先辦理部落聚會所或祭祀廣場之施工，以建構部落豐年祭之場地。
- ④部落聚會所或祭祀廣場興建完成之後，將由鄉鎮公所進行設施維護及場地營運管理工作，或由各鄉鎮公所委託部落團體或民間服務機構進行設施維護及場地營運管理工作。
- ⑤各年度執行項目，採滾動是檢討執行。

表 5-3-48 綱要計畫 3.10 執行經費分析表

項次	工程名稱	屬性	申請單位	經費(元)	備註
1	噶瑪蘭族文化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豐濱鄉公所	39,000,000 (工程經費(含監造)： 36,000,000 、規劃經費(設計、鑽探及建(雜)造申請)： 2,000,000、都市計畫變更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費、水保計畫： 1,000,000)	1. 預計興建之 2 筆土地為豐濱鄉新豐段 591 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花蓮縣警察局)及新豐段 592 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

項次	工程名稱	屬性	申請單位	經費(元)	備註
					皆為乙種建築用地，因建築用地需辦理有償撥用，故預計將使用地類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另目前尚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 2. 預計 109 年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撥用，110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3. 預計 111 年度工程開工並於 112 年度完工啟用。
2	薄薄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工程	吉安鄉公所	17,500,000 (工程經費(含監造)：15,000,000、規劃經費(設計、鑽探及建(雜)造申請)：1,500,000、都市計畫變更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費、水保計畫：1,000,000)	1. 預計興建土地為吉安鄉仁義段 1409 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該土地位於為都市計畫區，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程序。 2. 預計 109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110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3. 預計 111 年度工程開工並於 112 年度完工啟用。

項次	工程名稱	屬性	申請單位	經費(元)	備註
3	干城部落多功能文化場	規劃工程	吉安鄉公所	15,000,000 (工程經費(含監造): 17,000,000、規劃經費(設計、鑽探及建(雜)造申請): 1,500,000、都市計畫變更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費、水保計畫:1,000,000)	1. 預計興建土地為吉安鄉五十甲段 709、710、711 及 713 等地號,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皆為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已完成土地取得,土地使用地類別分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農牧用地,惟新建之建物與原先興辦計畫之使用目的不符且部分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仍需撰寫及修正興辦事業計畫並徵得原用地機關之同意。 2. 預計 109 年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修正及土地徵得原用地機關同意,110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3. 預計 111 年度工程開工並於 112 年度完工啟用。
4	里漏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工程	吉安鄉公所	23,000,000 (工程經費(含監造): 20,000,000、規劃經費(設計、	1. 預計興建土地為吉安鄉東昌段 304 地號,所有權人為花蓮縣,管理機關為

項次	工程名稱	屬性	申請單位	經費(元)	備註
				鑽探及建(雜)造申請)：2,000,000、都市計畫變更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費、水保計畫：1,000,000)	花蓮縣政府，該土地位於為都市計畫區，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4. 預計 109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10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2. 預計 111 年度工程開工並於 112 年度完工啟用。
5	壽豐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工程	壽豐鄉公所	16,500,000 (工程經費(含監造)：15,000,000、規劃經費(設計、鑽探及建(雜)造申請)：1,500,000	1. 預計興建土地為壽豐鄉政明段686地號(所有權人為花蓮縣，管理機關為花蓮縣政府)，該土地位於為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毋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2. 預計 109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3. 預計 110 年度工程開工並於 111 年度完工啟用。
6	豐裡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工程	壽豐鄉公所	17,500,000 (工程經費(含監造)：15,000,000、規劃經費(設計、鑽探及建(雜)	1. 預計興建土地為壽豐鄉豐東段174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花蓮縣壽豐

項次	工程名稱	屬性	申請單位	經費(元)	備註
				造申請)： 1,500,000、都市計畫變更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費、水保計畫：1,000,000)	鄉豐裡國民小學)，使用地類別為甲種建築用地，因建築用地需辦理有償撥用，故預計將使用地類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另目前尚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預計 109 年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撥用，110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2. 預計 111 年度工程開工並於 112 年度完工啟用。
7	平和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工程	壽豐鄉公所	17,500,000 (工程經費(含監造)： 15,000,000、規劃經費(設計、鑽探及建造申請)： 1,500,000、都市計畫變更經費、水保計畫：1,000,000)	1. 預計興建土地為壽豐鄉路內段 1043 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該土地位於為都市計畫區，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程序。 2. 預計 109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110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3. 預計 111 年度工程開工並於

項次	工程名稱	屬性	申請單位	經費(元)	備註
					112年度完工啟用。
8	豐坪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工程	壽豐鄉公所	17,500,000 (工程經費(含監造) : 15,000,000、規劃經費(設計、鑽探及建(雜)造申請) : 1,500,000、都市計畫變更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費、水保計畫 : 1,000,000)	1. 預計興建土地為壽豐鄉萬豐段 863 地號,所有權人為邱填發,該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需撰寫興辦事業計畫將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預計 109 年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取得,110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3. 預計 111 年度工程開工並於 112 年度完工啟用。
9	太平部落文化部落聚會所	規劃工程	卓溪鄉公所	18,000,000 (工程經費(含監造) : 15,000,000、規劃經費(設計、鑽探及建(雜)造申請) : 1,500,000、都市計畫變更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費、水保計畫 : 1,500,000)	1. 預計興建土地為卓溪鄉太平段 356 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新建之建物與原先興辦計畫之使用目的不符,仍需撰寫及修正興辦事業計畫並

項次	工程名稱	屬性	申請單位	經費(元)	備註
					徵得原用地機關之同意。 2. 預計 109 年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取得，110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3. 預計 111 年度工程開工並於 112 年度完工啟用。
10	達固湖灣部落文化部落聚會所	規劃工程	花蓮市公所	18,500,000 (工程經費(含監造)：15,000,000、規劃經費(設計、鑽探及建(雜)造申請)：1,500,000、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2,000,000)	1. 預計興建土地為花蓮市四維段 756 地號，所有權人為花蓮縣，管理機關為花蓮縣立體育場，使用地類別為體育場用地，惟新建之建物與無原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故需撰寫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 2. 預計 109 年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110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3. 預計 111 年度工程開工並於 112 年度完工啟用。
11	吉寶竿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工程	花蓮市公所	16,000,000 (工程經費(含監造)：	1. 預計興建土地為花蓮市德安段 734 地號，管

項次	工程名稱	屬性	申請單位	經費(元)	備註
				15,000,000、都市計畫變更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費、水保計畫：1,000,000)	理機關為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該土地位於為都市計畫區，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程序。 2. 預計 109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110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3. 預計 111 年度工程開工並於 112 年度完工啟用。
12	根努夷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工程	花蓮市公所	16,000,000 (工程經費(含監造)：15,000,000、都市計畫變更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費、水保計畫：1,000,000)	1. 預計興建土地為花蓮市莊敬段 1 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該土地位於為都市計畫區，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 2. 預計 109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110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3. 預計 111 年度工程開工並於 112 年度完工啟用。
13	大德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工程	新城鄉公所	16,000,000 (工程經費(含監造)：	1. 預計興建土地為新城鄉大漢段 501-2 地號，

項次	工程名稱	屬性	申請單位	經費(元)	備註
				15,000,000、都市計畫變更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費、水保計畫：1,000,000)	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該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需撰寫興辦事業計畫將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預計 109 年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取得，110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3. 預計 111 年度工程開工並於 112 年度完工啟用。
14	華陽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工程	新城鄉公所	17,500,000 (工程經費(含監造)：15,000,000、規劃經費(設計、鑽探及建(雜)造申請)：1,500,000、都市計畫變更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費、水保計畫：1,000,000)	1. 預計興建土地為新城鄉大漢段 501-2 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該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需撰寫興辦事業計畫將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項次	工程名稱	屬性	申請單位	經費(元)	備註
					2. 預計 109 年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取得,110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3. 預計 111 年度工程開工並於 112 年度完工啟用。
15	馬太鞍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萬榮鄉公所	16,500,000 (工程經費(含監造): 15,000,000 、 規劃經費(設計、鑽探及建造申請): 1,500,000)	1. 預計興建土地為鳳林鎮長橋段 1366-41 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目前已完成興辦事業計畫。 2. 預計 109 年度完成土地取得及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3. 預計 110 年度工程開工並於 111 年度完工啟用。

表 5-3-49 綱要計畫 3.10 部落聚會所補辦使用執照明細表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辦理補領使用執照所需經費一覽表										
鄉(鎮、市)	部落名稱	聚會所名稱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管理者	所有權人	設施名稱	所需經費
吉安	干城博愛新村部落	干城博愛新村部落聚會所	初音	972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活動中心二樓	1,500,000
	太昌部落	太昌部落聚會所	永安	987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活動中心二樓	1,500,000
壽豐	水璉	水璉部落	東升段	744	鄉村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壽豐鄉公所	中華民國	聚會所司令台 水璉社區活動中心	2,000,000
	鹽寮	鹽寮部落	東明段	802	風景區	暫未編定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聚會所司令台	1,500,000
	鹽寮	鹽寮部落	東明段	784	風景區	農牧用地				
	平和	平和部落	路內段	1043	空白	空白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	聚會所司令台及其周邊廣場	2,000,000
豐濱	磯崎部落	磯崎部落聚會所	浴海	165	磯崎風景特定地區計畫	農業區	陳新榮	陳新榮	聚會所	1,500,000
豐濱	龜庵部落	龜庵部落聚會所	浴海	565	磯崎風景特定地區計畫	商業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	聚會所	1,500,000
豐濱	高山部荖	高山部落聚會所	浴海	749、750-2、751	風景區	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國產署、原民會、國產署	國產署、原民會、國產署	聚會所	1,500,000
豐濱	新社部荖	新社部落聚會所	新豐	296、398	風景區	交通用地、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王新蘭、吳來春、周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王新蘭、吳來春、	聚會所	1,500,000
豐濱	復興部荖	復興部落聚會所	宮下	95	風景區	水利用地	國產署	中華民國	聚會所	1,500,000

花蓮縣第三期 (109-112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豐濱	貓公部落	貓公部落聚會所	豐仁	149	豐濱都市計畫	廣場用地	豐濱鄉公所	中華民國	聚會所	1,500,000
豐濱	八里灣部落	八里灣部落聚會所	豐濱	523-2	風景區	丙種建築	豐濱國小	中華民國	聚會所	1,500,000
豐濱	港口部落	港口部落聚會所	秀山	484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	遊憩區	國產署	中華民國	聚會所	1,500,000
豐濱	大港口部落	大港口部落聚會所	長虹	23-11、35-1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	公園用地	東管處	中華民國	聚會所	1,500,000
萬榮鄉	支亞干部落	西林多功能活動中心	支亞干段	1813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籃球場	5,000,000
	新白陽部落	見晴多功能活動中心	新白陽段	626、630、63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萬榮鄉公所	萬榮鄉公所	籃球場	4,000,000
	魯巴斯部落	萬榮多功能活動中心	萬利段	356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籃球場	5,000,000
	大加汗部落	大加汗多功能活動中心	萬利段	1091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籃球場	5,000,000
	東光部落	東光多功能活動中心	馬遠段	1174、1176	山坡地保育區	1174：林業用地 1176：農牧用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聚會所	6,000,000
合 計										47,000,000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 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3-50 綱要計畫 3.10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地方預算	0.0	5.8	8.125	9.175	10.05	0.0	33.15	33.15	0.0	
	花東基金	0.0	52.2	73.125	82.575	90.45	0.0	298.35	298.35	0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自 償	民間投資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合計		0.0	58.00	81.25	91.75	100.5	0.0	331.5	331.5	0.0	

表 5-3-51 綱要計畫 3.10 各部落聚會所 109-112 年度經費分配表（元）

項次	工程名稱	屬性	申請經費	109	110	111	112
1	噶瑪蘭族文化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39,000,000	1,000,000	2,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2	薄薄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17,500,000	1,000,000	750,000	750,000	15,000,000
3	千城部落多功能文化場	規劃及工程	17,500,000	1,000,000	750,000	750,000	15,000,000
4	里漏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23,000,000	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0
5	壽豐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16,500,000	1,500,000	15,000,000	0	0
6	豐裡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17,500,000	2,500,000	15,000,000	0	0
7	平和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17,500,000	0	2,500,000	15,000,000	0
8	豐坪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17,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5,000,000
9	太平部落文化部落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18,0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0
10	達固湖灣部落文化部落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18,5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0	0
11	吉寶竿部落文化聚會所	工程	16,000,000	16,000,000	0	0	0
12	根努夷部落文化聚會所	工程	16,000,000	16,000,000	0	0	0
13	大德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16,000,000	1,000,000	15,000,000	0	0
14	華陽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17,500,000	1,000,000	1,500,000	15,000,000	0
15	馬太鞍部落文化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16,500,000	1,500,000	15,000,000	0	0

項次	工程名稱	屬性	申請經費	109	110	111	112
16	部落聚會所 補辦使用執照	規劃	47,000,000	11,500,000	9,250,000	8,750,000	17,500,000
			331,500,000	58,000,000	81,250,000	91,750,000	100,500,000

(五) 預期效益

1. (不)可量化效益

- (1)傳承部落豐年祭及慶典文化。
- (2)增加原住民族意象與多樣性。
- (3)提升觀光景觀特色。
- (4)有效改善部落整體環境及氛圍，推動部落文化保存及公共美學工程，提升在地文化及觀光市場品質，建構優質部落觀光體驗環境。
- (5)建構部落祭祀廣場寬敞空間。
- (6)提供遊客便利舒適的參訪環境，增加部落經濟收益。

3.11 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一) 計畫緣起

「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7「縱谷區景點串連及活化計畫」子計畫。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7.1.2「形塑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等策略所研提。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3-52 綱要計畫 3.1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043	1,048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0	30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79	79.35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次/每年每人	4.41	9.41
青年返鄉(+)	青年下鄉、返鄉服務就業人數(人)	0	20
增加產值(+)	(萬元)	0	150

2. 工作指標

- (1)溫泉儲存槽設施。(109-110 年)
- (2)公共泡腳池。(109-110 年)

(3)服務中心。(109-110 年)

(4)溫泉區經營管理。(110-111 年)

3. 衡量標準：係依據 106 年花蓮縣原住民產業調查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年度成效分析。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計畫時程：109 年至 112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3.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4. 協辦機關：萬榮鄉公所。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6. 主要工作項目：

(1)溫泉儲存槽設施

①概述

萬里溪南岸堤防內側，屬為階地堆積，地勢平坦，基地地表無溫泉露出，但萬里溪下游河岸，有萬榮溫泉與鴛鴦谷溫泉等天然露頭分布（花蓮縣政府，2012）；這兩處溫泉露頭之泉溫約 45℃，酸鹼值為（pH 約 6.7-7.6），泉質為中性碳酸氫鹽泉。

②溫泉取用量

依溫泉資源調查結果（萬榮鄉公所，2013），其萬榮鄉溫泉蘊藏條件，未來有可能開發成為具原住民族特色的中型至大型溫泉區，但缺乏抽水試驗，最適的溫泉安全使用量尚無具體的數據，故本案以萬里溪之左岸民間鑿設之溫泉井的產能（每日 375 立方公尺/口井）作規劃的參考，未來再以抽水試驗結果進行調整。

(2)公共泡腳池

為提供部落居民及來訪旅客有一休憩空間，且考量本案基地鄰近飛行傘降落基地，可望藉由提供飛行傘客休息之契機增加遊客停留時間。加深遊客瀏覽地區之可能性。

(3)服務中心

①建造（雜項）執照申請

針對基本設施之興建開闢應取得相關執照，參照花蓮縣政府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之流程辦理執照申請，並依其處理程序及作業時間推估計畫時程，以利本案後續推動。

②興建原住民族文化建物

可望藉由此建物提供地區特色溫泉並結合地區飛行傘活動及林田山文化園區等觀光資源提升地區觀光亮點。本案利用湯屋內部空間提供原住民族相關飲食、農產、工藝品之販售增加部落居民觀光產值。並設置個人湯屋及大眾池等溫泉設施，提高遊客遊憩選項。

(4)溫泉區經營管理

為發展帶動萬榮部落原住民族溫泉觀光發展，結合溫泉、四季農產、原住民族工藝與部落美學，以創造鄉民就業機會及增加收入為目標，正積極推動鄉內設施發展，除基本溫泉設施維護管理，並逐年提列預算進行建築物修繕，提供良好品質的服務水準。且透過產業輔導、異業結盟達到共同行銷、共同營運的方式，以有效之農特產品推廣與行銷，建立本鄉特有之產品品牌。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3-53 綱要計畫 3.1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2.37	2.146	0.932	0	5.45	5.45	0	
	花東基金	0	3	15.35	15.35	15.35	0	49.05	49.0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5.50	0	5.50	5.50	0	
合計		0	3	17.72	17.50	21.79	0	60	60	0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就業人數多或參與人數多，增加就業人口 200 人。
- (2)產值大或關聯效益大、成長潛力大，增加 6 處產品通路行銷。
- (3)創新性高及附加價值高，展售多達 50 種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
- (4)年觀光遊客量預估約可達 20 萬人。

2. 不可量化效益

- (1)創造原住民族建築意象。
- (2)提高經濟產值。
- (3)提昇原住民族產業文化之精緻與層次。
- (4)增加返鄉服務與就業機會。
- (5)培育原住民族職能專業發展。
- (6)傳統文化之永續發展。
- (7)創造就業機會，減少社會及教育問題。
- (8)銷售動能增加，吸引其他通路投入，擴大效益。

3.12 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一) 計畫緣起

「賽普」(saibu)一詞源於本縣原住民族六大族群之一，布農族語「照顧」一詞，希望透過本計畫能建構屬於在地之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並與主流福利體系有所區隔，冀以文化背景及傳統價值觀為基礎，以創造出完善之原住民族福利輸送體系。

因社會變遷，全球人口結構老化，各國紛紛提出因應社會老化的政策與措施，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的概念讓老年人有健康的老年生活。關於「活躍」一詞，指能夠持續性的參與社會、經濟、文化、靈性及公民事務，而不僅是指身體活動能力或勞動力的參與，退休及失能的老人仍能夠保持活躍對他們的家人、同事、社區及國家有所貢獻，活躍老化旨在讓所有人在其老化後得以延長健康的餘年及高品質的生活(WHO, 2002)。活躍老化不僅是讓老年人有健康的晚年生活，更是提出了老年生活的具體目標。

依據內政統計通報資料顯示，原住民人口之老化指數從 94 年 23.45% 逐年上升為 28.95%，由此可見，原住民族人因人口老化所衍生之各種照顧議題，亦需要投注相應資源來因應未來之需求。行政院（以下簡稱原民會）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以下簡稱關懷站），保障原住民老人可藉關懷站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照顧，並且鼓勵原住民老人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以增進原住民老人社會參與，減少其孤獨感（行政院，2009；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據點的設置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的基本精神，達到普遍的照顧系統及福利社區化的目的(尤寶萱，2011)。關懷站的設立，藉由部落的照顧讓原住民老人社會參與減少其孤獨感。

有關花蓮縣政府為配合國家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政策及原民會頒布之「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建置本縣部落文化照護站機制，目前已在花蓮縣境內設置 65 處文化健康站，針對地處偏遠之部落、福利資源缺乏及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提供老人一級預防、健康關懷、主動性、在地性且持續性之照顧服務，在原住民族人同樣面臨老人化社會之衝擊，為能協助原住民族人面對人口老化所衍生之社福相關議題，政府不分中央及地方皆提出相應之政策，期能提供最適切的協助及服務，但仍有部分議題尚待關注，以花蓮縣境目前的現況，雖有照護站於在地服務，但在經費及資源有限下，相關服務效能受到限縮，受到相關因素影響，導致老人服務推展還有許多進步之空間，另本縣部落眾多，且人口外流嚴重，部落只剩小孩與老人，如何建構完善福利體系是重要課題，適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推動，對於花蓮縣境內推展部落發展及加強原住民之照顧與協助策略，針對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需求，擬定「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提供縣內有意願提供部落老人照顧服務之社會團體或法人組織，申請執行部落(社區)照護系統之建置。

依上，原住民族人部落(社區)、土地連結性強之獨特性是非常重要的，本計畫透過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社區照護」專業模式及長期照護服務法相關規定，企圖幫助部落(社區)長者留在熟悉的環境獲得照顧，讓生活功能再度活化，發揮由生命經驗所累積的智慧、才能，傳承貢獻其生命價值而再度受用，並且透過下列功能建置補強家庭的功能，1. 為改善長者的生活品質老人部落(社區)照顧服務以居家照顧 2. 日間培力 3. 送餐服務 4. 基本需求照顧、轉介、通報系統等功能建立，以發揮在地老化並在活化之精神。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3-54 綱要計畫 3.1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照顧站營運(+)	照顧站設置(處)	13	24
長照人員培力計畫(+)	培訓人員(人)	0	200
部落長者服務人次(+)	服務人次(百人)	2.8	12.8

2. 工作指標

- (1) 建構原住民族老人部落(社區)照顧服務體系。(109-112 年)
- (2) 培訓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照顧服務人力(服務員及志工)。(109-110 年)
- (3) 開設原住民部落(社區)長者照顧站至少 10 站。(109-112 年)
- (4) 部落(社區)長者延緩失能失智、再創生活價值。(109-112 年)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3.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4. 主要工作項目：
 - (1) 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照護體系。
 - (2) 培訓長者照護人員(服務員及志工)。
 - (3) 營運至少 10-12 處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照護站。
 - (4) 提供照顧站轄內長者照顧、日間關懷、共(送)餐等服務。
 - (5) 發展部落(社區)長者生活價值再造。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3-55 綱要計畫 3.1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1.1	1.1	1.1	1.1	0	4.4	4.4	0	
	花東基金	0	9.9	9.9	9.9	9.9	0	39.6	39.6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1	11	11	11	0	44	44	0	

（五）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建置本縣 10-12 處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照顧站並發展在地特色照護系統。
- (2)每年服務 800 人次以上之長者
- (3)每年培訓出 50 名長期照顧服務人才，將所學應用在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照顧站。

2. 不可量化效益

- (1)部落長者產能再建構，利用部落長者傳統知識及技藝，發展部落長者生活價值再造。
- (2)部落長者在在地健康老化。